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034

2019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明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连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鄢国根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部分章节涉及对于未来经营计划或经营工作安排的前瞻性陈述，相关计划或安排的落实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环保风险、技术替代风险、市场风险，详情请参看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4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	指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宏远地产、房地产公司	指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公司	指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鸿熙矿业	指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结里煤焦公司	指	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
苏州天骏	指	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煤炭沟煤矿	指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核桃坪煤矿	指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
万科置地	指	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
英德新裕公司	指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莞民投	指	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首铸一号	指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宏远投资	指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首铸二号	指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永逸环保	指	东莞市永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宏泰矿业	指	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供联新裕公司	指	东莞市供联新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新裕铭宸公司	指	阳江市新裕铭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宏裕晟公司	指	惠州市宏裕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交地产	指	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交鼎信	指	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致咨询	指	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翡丽山	指	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旗下房地产项目
翡翠东望	指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旗下房地产项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宏远 A	股票代码	00057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粤宏远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ongGuan Winnerway Industry Zone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明轩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鄢国根	朱玉龙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
电话	(0769) 22412655	(0769) 22412655
传真	(0769) 22412655	(0769) 22412655
电子信箱	0573@21cn.com	0573@21cn.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21,866,824.52	130,308,167.16	7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300,623.22	-30,822,906.78	25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21,301.62	-32,662,206.26	2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90,625.51	73,841,313.94	-14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6	-0.0477	26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6	-0.0477	26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1.85%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3,522,601,883.27	3,468,803,741.25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1,361,860.98	1,694,171,347.05	1.01%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59.3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6,164.3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56.1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672.8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33.18	--
合计	379,321.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同时配套水电工程建设，以及经营工业区厂房租赁、原煤开采与销售、含铅废物回收与利用的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住宅、商铺、车位、水电安装及维护服务、工业区厂房租赁、原煤、再生铅。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① 房地产

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策划及销售代理等。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在建项目主要为帝庭山和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项目，主要在售项目为帝庭山，产品包括洋房、别墅、车位、商铺。合作项目有万科翡丽山、万科翡翠东望，产品包括洋房、别墅、车位、商铺。房地产业务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走向、城市经济的发展、城市人口流向情况等。

② 煤炭

公司下属有煤炭沟煤矿、核桃坪煤矿两矿，主营煤炭的开采及销售。煤炭沟煤矿可采煤层原煤以低~中灰、特低~中硫、低至特低磷烟煤为主，各可采煤层可分别作炼焦、工业动力、民用取暖、一般工业锅炉、汽化等用煤。核桃坪煤矿煤种为低灰、特低硫、中挥发份、中热值的主焦煤，是适用于炼焦的优质煤种。煤炭业务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供给侧结构改革下煤炭工业的转型发展情况、煤炭市场供需关系情况等。

③ 再生铅

公司控股公司英德新裕公司主要经营含铅废物回收利用和再生铅生产，产品包括还原粗铅、加工粗铅等。再生铅适用于铅酸蓄电池、涂料、板材及合金等行业，其中，铅酸蓄电池为铅下游主要消费领域。再生铅业务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环保政策的变化、行业规范发展状况、铅下游企业需求变化情况等。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确认万科置地投资收益增加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63%。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公司是立足于东莞市场的本土房企，深耕东莞市场多年，历年来陆续开发出一系列品质优良、有较高知名度的房地产项目，已积累起专业化、品牌化的房地产开发经验，连续多年被评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先进企业单位。为满足企业长远发展需要，在平衡守成与创新的基础上，公司坚持夯实基础主业，并积极寻求多元开拓，以创新促发展。公司先后切入煤矿行业和再生铅行业，以实现跨行业发展突破。此外，公司始终把优秀的企业文化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来建设，全力打造以人为本的学习型企业，通过宏远文化吸引人才、培育人才，激励人才，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之间的互惠共赢，共同发展，以不断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186.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0.26%，营业利润4,117.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5.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30.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6.70%。公司上半年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自营项目以及合营企业万科置地“翡丽山”项目已预售商品房部分产品在2019年上半年度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增加，从而使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利润有所增长，亦主要得益于确认合营项目的投资收益，使得公司业绩在今年上半年度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1、房地产业务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正式出台、产业转型升级成效初显，东莞市城市品质不断提高，催生了土地市场的火热，上半年市内新地王频现。为有效抑制土地市场过热，东莞市首次出台土拍新政，改变以往价高者得的传统规则，实行最接近平均价者得的新规。与火热的地市相比，上半年的楼市则表现得相对温和。2019年上半年，在坚持“房住不炒”，强化以稳为主的基调下，继续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东莞楼市延续调整，成交量低位止跌回稳，在市场供应不足的推动下，房价小幅上涨。据东莞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市新建商品房网上签约销售面积323.97万平方米，增长0.6%；新建商品房网上签约销售金额594.00亿元，增长12.4%，全市房地产市场逐步企稳。6月末，商品房屋建筑施工面积3899.48万平方米，下降4.5%；全市商品房待售面积358.63万平方米，增长17.1%；其中，住宅待售面积187.12万平方米，增长14.8%。房屋竣工面积178.04万平方米，下降4.5%。

报告期内，公司地产自营项目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757.02万元，同比增加84.83%；营业成本6,226.27万元，同比增加74.10%。2019年1至6月，宏远地产自营项目无新增取得预售证面积，本报告期销售面积（销售口径）约13,555.03平方米，结算面积9,050.55平方米，期末库存面积49,808.95平方米。此外，合营企业万科置地无新增取得预售证面积，本报告期销售面积（销售口径）6,954.35平方米，结算面积约42,418.60平方米，期末库存面积7,060.21平方米；宏远投资参股企业首铸二号取得预售证面积46,712.70平方米，本报告期销售面积（销售口径）28,148.99平方米，无结算面积，期末库存面积26,026.71平方米。

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发及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房地产储备情况

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持有的待开发项目为时代国际，土地面积8,974.8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预计约28,000.00平方米、区域分布在东莞。项目不涉及一级土地开发。时代国际因控规问题在报告期内仍未获准开工。

2.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情况

(1) 报告期，公司在建项目区域分布在东莞、苏州。项目权益比例、占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已完工建筑面积等情况如下：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在建项目	苏州天骏	翡翠东望
权益比例	70%	17%
占地面积	20,797.30	67,476.65
计容建筑面积	61,792.69	235,910.57
已完工建筑面积（已取得竣工备案证）	0	0
主要项目的开工时间	2015.12.9	2018.10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在金额、周期等方面出现50%以上差异的情况及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停工可能	否	否
竣工项目	帝庭山	翡丽山
权益比例	100%	50%
占地面积	118,800.90	249,534.00
计容建筑面积	211,465.00	374,302.00
已完工建筑面积	272,570.83	471,619.51

(2) 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本报告期（2019.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御庭山	730,000,000.00	0	723,820,027.30
康城假日	660,000,000.00	0	663,049,037.26
帝庭山	1,430,000,000.00	130,504,175.20	1,614,541,420.94
苏州天骏	510,000,000.00	53,462,759.52	383,932,260.17
翡丽山 (按100%计算)	3,711,010,000.00	83,757,238.13	3,788,112,427.13
翡翠东望 (按100%计算)	4,115,799,963.41	306,035,384.05	2,973,360,664.05

注：项目均未涉及一级土地开发。

3.公司的房地产销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在售项目的权益比例、可供出售面积、预售面积、结算面积情况：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在售项目	帝庭山	御庭山	翡丽山	翡翠东望
权益比例	100%	100%	50%	17%
可供出售面积（总）	230,114.00	96,815.56	390,613.7	156,675.80
本报告期初可供出售面积	58,979.77	260.37	14,014.56	7,463.00
本报告期的取得预售证/ 现房证面积	0	0	0	46,712.70
本报告期的销售面积（销 售口径）	12,706.27	0	6,954.35	28,148.99
本报告期的结算面积	8,006.06	13.75	7,060.21	0

竣工时间	2019.06	2013.2	2018.11	2020.9
------	---------	--------	---------	--------

注：项目区域分布都在东莞，不涉及一级土地开发。

4.公司的房地产出租情况。报告期主要出租项目位于东莞，项目权益比例、楼面面积、出租率情况如下：

(面积单位：平方米)

出租项目	虎门华远厂房	宏远工业区
权益比例	100%	100%
楼面面积	28,604.11	185,919.46
出租率	100%	90.04%

2、煤炭业务

因开采条件较差，产量和煤质无法达标，煤炭沟煤矿于2018年12月停止对K19煤层的采掘作业，开始对15万吨/年生产系统设施、设备全面回撤，于2019年3月底基本结束回撤工作。煤炭沟煤矿45万吨/年采矿证正在办理中，截至2019年6月，已完成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及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94号）、储量核实备案（黔国土资储备[2017]48号）、矿区划定批复（黔国土资审批[2018]127号）、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备案（黔自然资审批[2019]52号）、45万吨《初步设计》（黔能源审[2019]51号）、《安全设施设计》（黔煤安监监察函[2019]90号）批复等相关手续，下一步将着手办理配对煤矿采矿证注销及45万吨/年环评报告。

核桃坪煤矿方面于2018年7月起启动复工整改工作，报告期内逐步完善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及排水等各大系统，现已贯通形成首采采面（S40102采煤工作面）。2019年上半年累计掘进1,140.55米，巷道修复1,410米，生产原煤（工程煤）5,611.43吨，销售原煤9,009.73吨，期末库存原煤430.6吨。因孔家沟煤矿方在整合过程中违约并擅自生产导致发生2017年末“12·13”安全事故、贵州省煤矿兼并重组政策的延续性问题，核桃坪煤矿目前尚待贵州省政府对核桃坪煤矿与孔家沟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原批复有效性的批复意见以及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对核桃坪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验收申请的受理，公司根据对核桃坪煤矿的工作预案，核桃坪煤矿暂实施停矿。下一步，公司将视贵州省政府的批复情况，加快准备拟建规模45万吨/年矿井初步设计、矿区划定等技术工作。

3、再生铅业务

2019年上半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并叠加铅市传统消费淡季的影响，以铅酸蓄电池企业为主的铅下游企业终端需求放缓，下游订单减少致铅价承压走低。1至6月，英德新裕公司合计回收废铅酸蓄电池18,043吨，产出再生铅11,753吨，销售再生铅6,491吨，期末库存再生铅5,262吨。英德新裕公司在做好淡季生产管理的同时，亦加紧对技改项目的推进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点的建设布局。2018年，为优化调整生产工艺，淘汰老旧设备，英德新裕公司开始实施反射炉技改项目。现1#富氧侧吹炉已投入使用，配套环保设施气动雾化脱硫塔、布袋除尘系统等运行情况良好；2#富氧侧吹炉待环评通过将开建。此外，报告期内重启火法精铅项目，改造原有火法精铅设施设备，现已进入最后的调试阶段，准备投入生产。在废铅酸蓄电池收集点建设方面，英德新裕公司下属东莞市供联新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获得环评批复，于2019年8月开始进行废旧电池收集点场地建设施工；2019年7月，英德新裕公司与阳江市铭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阳江市新裕铭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经营范围包括环保科技研发，废矿物油、废旧电池等收集、储存、仓储服务。2019年8月，英德新裕公司与广州美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广州市新裕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项目担保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4、报告期末，公司各类融资余额、融资成本区间、期限结构情况：

融资途径		融资余额（万元）	利率区间	期限结构
银行贷款	短期借款	23,800.00	4.5675%-5.22%	1年内
	长期借款	47,875.00	6.40%~6.50%	5年

二、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1,866,824.52	130,308,167.16	70.26%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销售收入及再生铅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85,285,400.77	105,422,919.61	75.75%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销售收入及再生铅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结转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13,188,665.48	12,336,784.21	6.91%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40,293,856.27	41,848,562.20	-3.72%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6,364,360.49	7,179,832.15	-11.36%	无重大变动
所得税费用	-3,232,659.79	-1,862,653.09	-73.55%	主要是本期分摊股权激励费用纳税调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0,625.51	73,841,313.94	-141.97%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原材料款和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6,543.20	-29,899,216.73	365.31%	主要是本期对外支付的投资款及支付首铸二号（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18,636.16	202,181,700.92	-144.47%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及派发现金股利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82,718.47	246,123,798.13	-116.90%	主要是本期万科置地未进行利润分配及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期末	期初	增减变动	原因
应收账款	1,151,874.19	2,307,190.53	-50.07%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应收售楼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528,819.37	1,526,930.40	196.60%	主要是本期工程款、原材料款等预付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19,197.90	1,276,869.14	-90.66%	主要是本期收回上年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309,520.98	1,674,810.19	276.73%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项目预缴商品房预售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17,115,144.44	133,195,998.03	63.00%	主要是本期确认的万科置地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19,608.00	-100.00%	主要是本期结里煤焦预付的设备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462,965,446.11	260,971,396.61	77.40%	主要是本期帝庭山项目预收售楼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938,049.31	18,757,881.58	-79.01%	主要是本期应付员工工资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0,662,252.67	134,835,385.28	-47.59%	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50,000.00	--	--	主要是本期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01,350.01	407,578.88	3482.46%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再生铅项目即征即退增值税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54,931.06	23,247,489.79	74.88%	主要是本期支付给员工及为员工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95,229.59	40,111,262.85	146.05%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977,541.80	379,628,085.12	33.02%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原材料款和税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0,625.51	73,841,313.94	-141.97%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原材料款和税费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52,362,362.89	-80.19%	主要是本期收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6,164.38	250,000,000.00	-99.82%	主要是本期万科置地未进行利润分配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2,124.00	841.62%	主要是本期资产处置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0,000.00	--	--	主要是本期收到首铸二号的资金分配款及往来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76,164.38	502,364,486.89	-72.83%	主要是本期万科置地未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09,621.18	45,150.21	10995.45%	主要是新裕公司设备改造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408,480,553.41	-87.76%	主要是本期对外支付的投资款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000.00	123,738,000.00	-98.27%	主要是本期支付首铸二号（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49,621.18	532,263,703.62	-89.26%	主要是本期对外支付的投资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6,543.20	-29,899,216.73	365.31%	主要是本期对外支付的投资款及支付首铸二号（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24,748,000.00	-96.04%	主要是本期没有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收到的员工出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326,000,000.00	-55.52%	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923,716.39	9643.25%	主要是本期收到质押的银行定期存单到期解质押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80,000.00	351,671,716.39	-32.90%	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500,000.00	120,000,000.00	113.75%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194,372.83	24,641,862.78	152.39%	主要是本期发放 2018 年现金股利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4,263.33	4,848,152.69	48.60%	主要是本期按揭贷款保证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98,636.16	149,490,015.47	118.01%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及派发现金股利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18,636.16	202,181,700.92	-144.47%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及派发现金股利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82,718.47	246,123,798.13	-116.90%	主要是本期万科置地未进行利润分配及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合并利润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原因
营业收入	221,866,824.52	130,308,167.16	70.26%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销售收入及再生铅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85,285,400.77	105,422,919.61	75.75%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销售收入及再生铅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结转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7,890,953.52	2,916,678.05	170.55%	主要是本期帝庭山项目交纳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4,545,397.50	2,105,718.06	115.86%	主要是本期定期存款到期存款利息收回及收到约定利率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	3,488,442.06	--	--	主要是本期废旧铅蓄电池回收项目即征即退增值税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33,232.69	4,419,761.31	1794.52%	主要是本期万科置地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8,219.35	--	--	主要是本期转回上期计提的煤矿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08,181.79	-631,615.92	2418.65%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59.31	--	--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造成的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32,659.79	-1,862,653.09	-73.55%	主要是本期分摊股权激励费用纳税调整所致
净利润	44,465,456.93	-33,664,507.20	232.08%	主要是本期自营房地产项目利润以及确认合作项目万科置地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业 (出租)	16,097,545.36	7,784,781.05	51.64%	-1.10%	-10.04%	4.80%
房地产业 (售楼)	97,570,151.48	62,262,677.53	36.19%	84.83%	74.10%	3.94%
再生铅业务	95,160,973.98	104,762,853.26	-10.09%	81.12%	98.16%	-9.47%
分产品						
房地产业 (出租)	16,097,545.36	7,784,781.05	51.64%	-1.10%	-10.04%	4.80%
房地产业 (售楼)	97,570,151.48	62,262,677.53	36.19%	84.83%	74.10%	3.94%
再生铅业务	95,160,973.98	104,762,853.26	-10.09%	81.12%	98.16%	-9.47%
分地区						
华南地区	219,140,578.22	177,099,598.84	19.18%	80.20%	82.04%	-0.82%

注：上表为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或营业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业务经营活动情况。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3,733,232.69	203.07%	主要是合作项目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经营利润增加导致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司房地产合作项目包括万科置地翡丽山及首铸二号翡翠东望，翡丽山目前处于尾盘销售阶段，翡翠东望于 2018 年末预售，暂未有结算面积。
资产减值	1,048,219.35	2.54%	主要是本期转回上期计提的煤矿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占利润总额比例不大。

营业外收入	147,923.82	0.36%	主要是业主违约收入形成	占利润总额比例不大。
营业外支出	94,367.67	0.23%	主要是对外捐赠、赞助形成	占利润总额比例不大。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16,547,005.73	17.50%	790,808,279.61	23.44%	-5.94%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1,151,874.19	0.03%	10,977,289.12	0.33%	-0.30%	同比减少 50.07%，主要是本期房地产应收售楼款减少所致
存货	1,510,782,867.26	42.89%	1,455,089,443.35	43.14%	-0.25%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168,404,211.74	4.78%	180,997,261.92	5.37%	-0.59%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217,115,144.44	6.16%	19,846,702.75	0.59%	5.57%	同比增加 63%，主要是本期确认的万科置地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46,818,215.79	4.17%	160,709,387.17	4.76%	-0.59%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3,128,802.82	0.09%	9,188,192.80	0.27%	-0.18%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238,000,000.00	6.76%	314,000,000.00	9.31%	-2.55%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478,750,000.00	13.59%	605,000,000.00	17.94%	-4.35%	无重大变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52,104.12	环境治理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678,638.23	客户按揭保证金
货币资金	18,720,710.99	房屋建设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95,853,565.45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8,526,772.57	借款抵押
合计	198,031,791.36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33,966,934.72	717,400,020.09	-67.39%

2、投资明细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重大的股权投资	0	81,000,000.00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183,966,934.72	306,400,020.09
金融资产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累计发生额)	50,000,000.00	330,000,000.00
合计	233,966,934.72	717,400,020.09

3、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 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 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 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 累计实现的收 益	未达到计划 进度和预计 收益的原因	披露 日期 (如 有)	披露 索引 (如 有)
御庭山	自建	否	房地产	0.00	723,820,027.30	自筹/贷款	100.00%	41,570,000.00	34,029,627.00	少量商铺未 售	--	--
康城假日	自建	否	房地产	0.00	663,049,037.26	自筹/贷款	100.00%	80,540,958.00	60,313,494.58	尚有车位、商 铺未售、未清 算	--	--
帝庭山	自建	否	房地产	130,504,175.20	1,614,541,420.94	自筹/贷款	100.00%	503,117,627.08	75,172,222.69	一、二、三期 尚有部分未 售及三期 69、72 栋尚 未推售	--	--
苏州天骏	自建	否	房地产	53,462,759.52	383,932,260.17	自筹/贷款	98.00%	66,600,000.00	0.00	未预售	--	--
时代国际	自建	否	房地产	0.00	13,530,742.47	自筹/贷款	5.00%	55,940,000.00	0.00	项目处于开 发前期准备 中	--	--
合计	--	--	--	183,966,934.72	3,398,873,488.14	--	--	747,768,585.08	169,515,344.2 7	--	--	--

5、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理财

2019年1月10日，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该项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4月9日到期收回，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到账,收益约45.62万元。

以上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披露情况，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002号公告。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策划及销售代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等	6800 万	1,052,032,872.83	522,017,449.71	5,244,463.55	84,465,407.16	84,976,620.96
东莞市康城假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销售代理及营销策划。	1000 万	74,634,851.36	70,412,433.15	8,614,183.14	1,617,851.26	1,235,888.45
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销售代理及营销策划	1000 万	1,263,999,166.29	86,671,150.16	86,661,052.40	13,258,337.25	10,045,369.61
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6000 万	406,069,817.08	39,329,226.09	--	-1,205,770.75	-1,195,492.90
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万科翡丽山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物业租赁	1000 万	561,624,205.03	138,271,925.36	807,086,026.40	258,190,085.62	169,232,420.73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等	5000 万	765,293,571.47	40,963,312.70	--	-3,687,258.94	-3,680,980.84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孙公司	收集、贮存、利用：含铅废物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废铅蓄电池回收和利用等	5000 万	212,470,464.22	6,053,321.16	102,482,904.23	-10,241,410.46	-11,057,943.05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电安装及维修，水电工程咨询，家电维修，销售：水暖器材，五金	1500 万	67,672,903.06	32,608,662.48	11,610,610.26	238,055.77	214,912.66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	子公司	煤炭的开采及销售	1000 万	55,577,908.10	24,023,867.83	2,726,246.30	-8,625,697.79	-8,646,995.57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子公司	煤炭的开采及销售	5500 万	113,546,208.30	-44,104,291.16	--	-3,189,879.67	-3,189,879.67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铺、写字楼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100 万	3,396,040,581.59	-8,922,480.40	--	-5,227,684.94	-3,776,929.9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远地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6800万元，是一家专注于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专业地产公司，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策划及销售代理等，项目分布于广东东莞、江苏昆山。

2、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

万科置地，宏远地产参股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宏远地产与东莞万科的合营企业，投资双方各持股50%。万科置地的开发项目为“万科翡丽山”，位于东莞南城区水濂山旁，是万科TOP系高端产品代表作。

3、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首铸二号，宏远投资参股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注册资本100万元，为宏远投资与首铸一号、中交地产、中交鼎信、中致咨询组建的项目公司，各公司分别持有首铸二号股权比例为17%、68%、9.25%、5%、0.75%。首铸二号旗下开发项目为翡翠东望，于2018年12月实现首批产品开盘预售。

上述各房地产项目的占地面积、销售面积、库存面积等详细数据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房地产业务介绍。

4、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宏远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等。宏远投资下属有子公司英德新裕公司、东莞永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宏泰矿业公司，参股公司东莞民营投资集团、首铸二号（东莞）公司。

5、东莞市永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逸环保，宏远投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环保专用设备等研发销售维修与保养；环保项目投资。

6、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宏泰矿业，宏远投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项目管理，煤炭项目咨询管理，矿山高新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矿山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租赁；销售：矿产品、钢材、建材等。

7、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莞民投，宏远投资参股公司，持股5%，成立于2017年6月，注册资本10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物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2018年，莞民投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民投产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民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项目涵盖城市更新发展、交通综合体改造、地标性总部、产业并购投资等。

8、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英德新裕公司，宏远投资控股子公司，持股78%，成立于2002年12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收集、贮存、利用：含铅废物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废铅蓄电池回收和利用等。新裕公司证照齐全，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为广东省内核准经营规模最大的再生铅企业。

公司再生铅业务经营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再生铅业务介绍。

9、东莞市供联新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供联新裕公司，英德新裕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51%，与东莞市石碣供联汇能废机油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于2018年12月，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销售：锂电子电池。能源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等研发销售维修与保养；环保项目投资。

10、阳江市新裕铭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新裕铭宸公司，英德新裕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51%，与阳江市铭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于2019年7月，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环保科技研发，废矿物油、废旧电池、废油漆渣、活性炭收集、储存、仓储服务。

11、惠州市宏裕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宏裕晟公司，英德新裕公司参股公司，与合作方刘日雄各持股 50%，成立于 2018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 万，经营范围包括再生资源回收；废旧物资批发；销售：电池。

12、广州市新裕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新裕美泰公司，英德新裕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51%，与广州美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 万，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项目担保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13、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宏远水电，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注册资本15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水电安装及维修，水电工程咨询，家电维修，销售：水暖器材，五金。水电公司紧跟房地产公司工作进度，协助做好房地产公司所开发的各楼盘相关的水电工程安装和售后保养服务等工作，并做好宏远工业区水电配套的服务管理。

14、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鸿熙矿业，公司参股公司，持股45%，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鸿熙矿业是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相关政策的要求而成立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主体，其主要功能是为名下各煤矿提供煤矿兼并重组平台并具备对名下煤矿的监督管理职能，但本身不从事任何其他的生产经营活动。鸿熙矿业名下煤矿全部为挂靠性质，不实际拥有下属煤矿所有权，其名下煤矿由其实际产权人自行投资管理、自负盈亏等。

15、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

核桃坪煤矿，公司持股100%，成立于2004年6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煤炭的开采及销售。

16、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煤炭沟煤矿，公司持股70%，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5500万元，主营煤炭的开采及销售。

公司煤矿业务经营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煤炭业务介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9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房地产：

政策风险：房地产长效机制逐步构建完善，潜在的基础性制度可能出台的背景下，行业调控政策具有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加强对城市产业发展、经济发展动向、行业调控趋势相关政策的研究，加强对新增的“三旧”改造及城市更新项目的调研与寻猎，着力做好房地产在新环境下的经营模式的研究，做好资金运作调研，同时积极拓展与房地产行业龙头企业的深入合作，实现资金和产业良性互动、相辅相成。

煤矿：

①政策风险：煤矿项目扩能技改过程繁复，监管审批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而且处在供给侧改革大背景下，行业瞬息万变，项目投产时间及其实际收益难以准确预计；存在地区上其它煤矿因事故导致所在地各矿停产检查的可能性，煤矿日常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或受影响；存在因国家环保治理力度加强，煤矿经营中需加大环保投入的可能。

应对措施：严格把关项目建设，实时跟踪落实，以稳为先，不盲目冒进；配合做好监管部门的执法巡查工作，落实隐患整改；坚持煤矿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探索降本增效、节能环保的绿色发展之路。

②安全生产风险：由于煤矿固有的特殊生产环境所致，存在潜在的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妨碍安全生产。

应对措施：积极配合上级监管部门工作，加强煤矿隐患排查，做好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构建健全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机制；持续做好煤矿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营造煤矿安全生产、安全管理氛围。

再生铅：

①政策风险：环保执法力度及持续时效对非法回收企业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行业整治力度未能长期化，重要生产原料废铅蓄电池存在回流三无企业的可能，以致持证再生铅企业产能无法有效释放；行业退税政策对再生铅企业的支持力度变动。

应对措施：以自建、合作或收购有资质的固废收集点，加强废铅蓄电池收集渠道的建设和经营，努力打造和扩大新裕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确保原材料来源充足，同时降低采购成本。

②安全生产风险：存在可能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意外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应对措施：贯彻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务求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完善安全、环保、设备管理相关制度与记录，确保常态化有效运行；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及时更新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加强监测持续做到合格排放。

③技术替代风险：存在因技术更新迭代或固废设施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的可能，以致部分高污染固废处理技术被低污染技术所替代，企业在环保投入方面力度加大，生产成本提高从而影响企业效益。

应对措施：加强与科研单位和院校的沟通交流和技术合作，重视技术型人才队伍建设培育，适时更新生产工艺和设备。

④市场风险：铅产品具有价格波动频繁、幅度宽的特点。由于生产周期、市场信息传递过程的时滞性，铅产品与原材料两者价格关联波动也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故企业从回收原料到产成品的价格波动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强化产品销售定价和成本控制；加强公司的采购管理，提高成本转移的能力；加强生产周期、销售和物流周期的管理，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36%	2019 年 05 月 08 日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2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承诺	第八点、董事会承诺： 1.准确和及时地公告本公司中期、年度财务及经营业绩报告资料。2.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前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及时通报证券管理机关,并适时通过传播媒介通告社会公众。3.及时、真实地披露本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信息。4.自觉接受证券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听取政府、股东、证券管理及经营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5.不利用内幕消息和不正当手	1994 年 08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违反

			段从事股票投机交易。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整改承诺	董事会决议公告第十点之 2、“本公司董事会同时决定,从 2001 年开始不再对广东宏远集团公司新增其他应收款。”	2001 年 04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违反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孔家沟煤矿原股东金荣辉、易颖签署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确定将其名下采矿权（即核桃坪煤矿及孔家沟煤矿）过户到鸿熙矿业名下进行整合合作。但其后由于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相关资产资料等的交接义务，致使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合作受阻。经协调无果后，公司就此事项向贵州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金荣辉、易颖履约，贵州省高院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庭审理，判定金荣辉、易颖向公司给付违约金 300 万元，但不支持公司按诉求收购新矿井另外 30% 股权。此后鉴于二被告不执行贵州省高院一审判决并拒绝履行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将此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2,840	否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被告方需向公司支付合同违约金 300 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影响情况还需视执行结果而定。根据判决书认定，核桃坪煤矿还处在孔家沟煤矿的整合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过程中，尚未实现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的全部移交，即整合后的新矿井并没有形成，关于公司主张判令二被告将其拥有的新矿井的 30% 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鉴于对方及孔家沟煤矿目前的状况，以及整合进程历经诉讼等多种因素阻碍，核桃坪煤矿与孔家沟煤矿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2019 年 2 月，公司向贵州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贵州省高院指定由威宁县人民法院执行，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73，公告名称：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整合涉诉进展公告
2015 年 4 月，金荣辉、易颖在拒不履行孔家沟煤矿交接义务后，擅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生产销售，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与四川能投、贵州威玻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最终因未能在合同结算日完成煤炭供给，欠四川能投预付货款 950 万元。此后，四川能投将该债权转让予四川威玻，四川威玻以孔家沟煤矿已被本公司“并购”和接管为由，向四川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并且公司被原告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银行	1555.62	否	此案于 2019 年 1 月诉至四川内江中院，但其明显偏袒当地企业，无视最高人民法院对金荣辉、易颖在两矿整合过程中违约的判决，在所涉债权金额的真实性存疑，主要证据含糊不清，恶意虚假诉讼特征明显的情况下，仍把本公司列为连带债务清偿责任主体，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内江中院对本案的判决，向四川省高院申请再审，该院裁定：“一、本案由本院提审。	因内江中院原判决已执行，公司已被强制划扣 1555.62 万元。由于本案件的实际债务人为孔家沟煤矿、金荣辉及易颖，其无力偿还该债务，公司已对该扣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四川省高院的再审结果，通过法律途径向孔家沟合伙人（金荣辉、易颖）及本次恶意诉讼的相关主体追偿索赔。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四川省高院未开庭审理本案。	2019 年 08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31，公告名称：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整合涉诉进展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存款被冻结 1000 万元。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在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即本表第一项所述案件】，孔家沟煤矿实际控制人金荣辉私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导致发生严重矿难，孔家沟煤矿面临被责令关闭的处罚，主体资格面临灭失的可能，这对孔家沟煤矿的价值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也对核桃坪煤矿在贵州省限期的兼并重组政策中合法存续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导致整合合作协议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鉴于公司签署整合合作协议的合同目的现已无法实现，并就金荣辉、易颖的侵权行为，公司向东莞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②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	否	东莞中院于 2019 年 1 月受理此案，目前未开庭。	因本案未开庭审理，未有判决结果，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因本案未开庭审理，未有判决结果。	2019 年 0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03，公告名称：关于合同履行进展及提起诉讼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柳向阳签署《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 100% 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猛者新寨煤矿顺利获得批复，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 100 万元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发函催收仍拖欠至今未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遭受更大损失，公司依法起诉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	5,296.97	否	东莞中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开庭审理此案，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判决。柳向阳不服该判决，已上诉至广东省高院，2019 年 6 月 11 日，广东省高院开庭审理，未有判决结果。	东莞中院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判决，判令柳向阳向公司支付转让款 2900 万元及其利息 276.15 万元；判令柳向阳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判令柳向阳向公司赔偿律师费 67.99 万元；猛者新寨煤矿、鸿熙矿业对上述第一、二、三判项确定的柳向阳的所负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柳向阳向公司偿还垫付工程款 46 万元及其利息；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柳向阳的反诉请求。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被告方需向公司支付永安煤矿转让款 2900 万元及其利息 276.15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律师费并偿还垫付工程款及其利息，收回上述款项将增加公司现金流，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且具体的影响情况还需视后续进展或执行结果而定。	2019 年 6 月 11 日，广东省高院开庭审理，未有判决结果。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76，公告名称：关于贵州纳雍永安煤矿转让及整合所涉诉讼进展公告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2018年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上市工作，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合计2620万股。

①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解除限售的事宜

经审计，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5204.78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8290.10万元，相比2017年增长119.31%。公司实现的业绩高于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时，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经向深交所申请并在中登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已取得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确认书》。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管5人，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1人，共计66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742%，占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015。

②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由于首次授予中的3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万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8月1日办理完成。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30。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是向合作项目首铸二号按股东持股比例提供的房地产开发借款所致	否	45,164.52		7,374.21			37,790.31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押金	否	16.69	0.12				16.81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合作项目首铸二号的开发借款是项目开发需要，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对本期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往来款	1,247.2		214			1,033.2	
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往来款	12,691.68					12,691.68	
东莞市宏远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未售物业管理费	25.51	16.13	25.55			16.09	
东莞市宏远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未售物业管理费	47.91	56.45	47.91			56.45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		无重大影响。							

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向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层	1,170,964.91	1,136,236.80

此外，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及商铺，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业务营业收入16,097,545.36元，其中主要包括：虎门华远厂房，厂房楼面面积28,604.11平方米，出租率100%；宏远工业区厂房、商铺，楼面面积185,919.46平方米，出租率90.04%。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4日	60,000	2016年10月20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5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5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3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40,000				

债务担保余额 (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kg)	核定的排放总量(t)	超标排放情况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SO ₂ 、NOX、铅及其化合物、烟(粉)尘	通过 50m、60m 烟囱排空	2	112° 14' 50" ; 23° 12' 50"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SO ₂ : 150; NOX: 200; Pb: 2; 颗粒物: 30	《再生铜、铅、铝、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 》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截止 6 月底共排放污染物量为: SO ₂ : 4833.6; NOX: 3307.2; Pb: 86.67; 烟(粉)尘: 141	SO ₂ : 36.73; NOX: 42; Pb: 0.489; 烟(粉)尘: 4.38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生产废水全部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冶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 经布袋收尘后, 通过气动乳化脱硫后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中无噪音产生; 产生的最终废物为一般固废, 集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5年7月技改环评获得批复[2015（254号）]清环函；2017年8月环评批复的技改和综合利用项目验收通过-清改验[(2017)36号]，2017年11月取得广东省环保厅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8年12月清洁生产通过清环[2018]497号。新裕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资质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新裕公司均已取得该两项资质证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并经清远市环保局备案通过。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同时每个季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煤矿兼并重组事项

(1)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孔家沟煤矿原股东金荣辉、易颖签署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确定将其名下采矿权（即核桃坪煤矿及孔家沟煤矿）过户到鸿熙矿业名下进行整合合作。但其后由于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相关资产资料等的交接义务，致使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合作受阻。经协调无果后，公司就此事项向贵州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金荣辉、易颖履约，贵州省高院于2016年11月21日开庭审理，判定金荣辉、易颖向公司给付违约金300万元，但不支持公司按诉求收购新矿井另外30%股权。此后鉴于二被告不执行贵州省高院一审判决并拒绝履行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将此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于2018年11月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被告方需向公司支付合同违约金300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影响情况还需视执行结果而定。根据判决书认定，核桃坪煤矿还处在孔家沟煤矿的整合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过程中，尚未实现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的全部移交，即整合后的新矿井并没有形成，关于公司主张判令二被告将其拥有的新矿井的30%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已在2019年2月向贵州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贵州省高院指定由威宁县人民法院执行，目前仍处于执行过程中。

在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上述合同义务的期间，孔家沟煤矿实际控制人金荣辉私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导致发生严重矿难，孔家沟煤矿面临被责令关闭的处罚，主体资格面临灭失的可能，这对孔家沟煤矿的价值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也对核桃坪煤矿在贵州省限期的兼并重组政策中合法存续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导致整合合作协议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鉴于公司签署整合合作协议的合同目的现已无法实现，并就金荣辉、易颖的侵权行为，公司向东莞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②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东莞中院于2019年1月受理此案，目前未开庭。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因孔家沟煤矿而涉诉的情况

2015年3月后，因孔家沟煤矿合伙人不履约，导致该矿整合工作陷入停滞。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在本公司及参股企业鸿熙矿业（即煤矿整合主体）均未取得孔家沟煤矿实际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的情况下，金荣辉、易颖私自对孔家沟煤矿生产和销售，最终因未能在合同结算日完成煤炭供给，欠四川能投预付货款950万元，并且其生产销售所得收益却不知去向。此后，四川能投将该债权转让予四川威玻。四川威玻以孔家沟煤矿已被本公司“并购”和接管为由，向四川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且公司被原告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1000万元。

此案于2019年1月诉至四川内江中院，但其明显偏袒当地企业，无视最高人民法院对金荣辉、易颖在两矿整合过程中违约的判决，在所涉债权金额的真实性存疑，主要证据含糊不清，恶意虚假诉讼特征明显的情况下，仍把本公司列为连带债务清偿责任主体，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不服内江中院对本案的判决，向四川省高院申请再审，该院裁定：“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四川省高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因内江中院原判决已执行，公司已被强制划扣1555.62万元。由于本案件的实际债务人为孔家沟煤矿、金荣辉及易颖，其无力偿还该债务，公司已对该扣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四川省高院的再审结果，通过法律途径向孔家沟合伙人（金荣辉、易颖）及本次恶意诉讼的相关主体追偿索赔。

本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2019-031号公告及相关判决书。

3、关于公司向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

2015年2月5日，公司与柳向阳签署《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猛者新寨煤矿顺利获得批复，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100万元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发函催收仍拖欠至今未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遭受更大损失，公司依法起诉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

东莞中院于2018年10月10日开庭审理此案，于2018年12月作出判决：判令柳向阳向公司支付转让款2900万元及其利息276.15万元；判令柳向阳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判令柳向阳向公司赔偿律师费67.99万元；猛者新寨煤矿、鸿熙矿业对上述第一、二、三判项确定的柳向阳的所负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柳向阳向公司偿还垫付工程款46万元及其利息；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柳向阳的反诉请求。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被告方需向公司支付永安煤矿转让款2900万元及其利息276.15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律师费并偿还垫付工程款及其利息，收回上述款项将增加公司现金流，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且具体的影响情况还需视后续进展或执行结果而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柳向阳已将此案上诉至广东省高院。2019年6月11日，广东省高院开庭审理，目前未有判决结果。

4、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2018年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上市工作，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合计2620万股。

①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解除限售的事宜

经审计，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5204.78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8290.10万元，相比2017年增长119.31%。公司实现的业绩高于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时，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经向深交所申请并在中登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已取得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确认书》。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管5人，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1人，共计66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742%，占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015。

②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由于首次授予中的3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万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8月1日办理完成。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30。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关于合同履行进展及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披露日期：2019年1月12日，信披网站：巨潮资讯网；
2. 《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整合涉诉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信披网站：巨潮资讯网；
3. 《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整合涉诉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披露日期：2019年8月8日，信披网站：巨潮资讯网。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82,601	4.13%				-6,925,000	-6,925,000	19,857,601	3.06%
3、其他内资持股	26,782,601	4.13%				-6,925,000	-6,925,000	19,857,601	3.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33,285	0.07%						433,285	0.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349,316	4.06%				-6,925,000	-6,925,000	19,424,316	2.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173,003	95.87%				6,925,000	6,925,000	629,098,003	96.94%
1、人民币普通股	622,173,003	95.87%				6,925,000	6,925,000	629,098,003	96.94%
三、股份总数	648,955,604	100.00%						648,955,60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①经审计，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5204.78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8290.10万元，相比2017年增长119.31%。公司实现的业绩高于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万股，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约为30%，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17%。

②此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在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而解除限售后，因其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需要重新进行部分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2月20日，董事会召开会议，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同意确定2017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8年1月1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2019年4月11日，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

解除限售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份回购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实施的股份回购，不含业绩补偿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注销等回购股份情况。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无影响。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周明轩	3,900,000	1,170,000	0	2,7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9年4月30日
	112,500	0	195,000	307,500	高管锁定股	--
钟振强	3,300,000	990,000	0	2,3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9年4月30日
	2,022	0	165,000	167,022	高管锁定股	--
王连莹	2,700,000	810,000	0	1,89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9年4月30日
	0	0	135,000	135,000	高管锁定股	--
鄢国根	2,000,000	600,000	0	1,4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9年4月30日
	0	0	100,000	100,000	高管锁定股	--
黄懿	2,000,000	600,000	0	1,4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9年4月30日
	0	0	100,000	100,000	高管锁定股	--
除上述董事及高管外的其他激励对象 73 人	12,300,000	3,450,000	0	8,8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9年4月30日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冯炳强	34,794	0	0	34,794	高管锁定股	--
首发前限售股东 5 名	433,285	0	0	433,285	首发前限售股	--
合计	26,782,601	7,620,000	695,000	19,857,601	--	--

注：上表股权激励限售股变动情况均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得，其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根据公司未来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的成就方可解除限售。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0%	127,859,707	0.00	0	127,859,707	质押	126,920,00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1,000,079	0.00	0	11,000,079	--	--
陆生华	境内自然人	1.57%	10,209,651	1,257,900.00	0	10,209,651	--	--
程洁	境内自然人	1.21%	7,860,000	3,070,000.00	0	7,860,000	--	--
方国宝	境内自然人	1.10%	7,136,502	800,326.00	0	7,136,502	--	--
方奕忠	境内自然人	1.02%	6,597,943	-45,500.00	0	6,597,943	--	--
易敏珠	境内自然人	0.94%	6,121,955	-2,602,000.00	0	6,121,955	--	--
周新勇	境内自然人	0.87%	5,629,500	4,154,500.00	0	5,629,500	--	--
周明轩	境内自然人	0.62%	4,050,000	0.00	3,037,500	1,012,500	--	--

蒋锡才	境内自然人	0.58%	3,769,217	-4,161,200.00	0	3,769,217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与第二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一名、第二名股东及第九名股东与前 10 名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27,859,707	人民币普通股	127,859,707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79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79					
陆生华	10,209,651	人民币普通股	10,209,651					
程洁	7,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0,000					
方国宝	7,136,502	人民币普通股	7,136,502					
方奕忠	6,597,943	人民币普通股	6,597,943					
易敏珠	6,121,955	人民币普通股	6,121,955					
周新勇	5,6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9,500					
蒋锡才	3,769,217	人民币普通股	3,769,21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5,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与第二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一名和第二名股东与前 10 名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之第十名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287,279 股，程洁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579,000 股，方奕忠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94,015 股，易敏珠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8,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547,005.73	740,925,460.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51,874.19	2,307,190.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28,819.37	1,526,930.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973,085.19	49,146,623.90
其中：应收利息	119,197.90	1,276,869.1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0,782,867.26	1,331,509,806.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09,520.98	1,674,810.19
流动资产合计	2,174,293,172.72	2,127,090,822.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7,903,125.93	451,645,204.03
长期股权投资	217,115,144.44	133,195,998.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8,404,211.74	173,611,917.34
固定资产	146,818,215.79	149,029,435.94
在建工程	3,128,802.82	2,969,332.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8,236,729.49	170,114,356.19
开发支出		
商誉	64,678,921.56	64,678,921.56
长期待摊费用	1,669,937.70	2,017,97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53,621.08	43,930,17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9,6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8,308,710.55	1,341,712,918.46
资产总计	3,522,601,883.27	3,468,803,741.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000,000.00	28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963,288.71	205,066,840.41
预收款项	462,965,446.11	260,971,396.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38,049.31	18,757,881.58
应交税费	70,662,252.67	134,835,385.28
其他应付款	250,971,802.75	239,350,346.83
其中：应付利息	1,334,244.87	1,416,801.68
应付股利	17,331.40	17,331.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4,250,839.55	1,147,981,850.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8,750,000.00	55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6,867.80	110,112.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167,736.66	45,167,736.66

递延收益	2,363,248.68	2,363,24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0,760.40	11,525,878.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368,613.54	614,166,976.20
负债合计	1,801,619,453.09	1,762,148,826.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8,955,604.00	648,955,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3,887,676.82	565,952,767.09
减：库存股	69,638,000.00	69,63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33,521.07	2,041,203.85
盈余公积	215,107,633.55	215,107,633.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1,115,425.54	331,752,13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1,361,860.98	1,694,171,347.05
少数股东权益	9,620,569.20	12,483,56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982,430.18	1,706,654,91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2,601,883.27	3,468,803,741.25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连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鄢国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07,004.43	12,259,82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3,126.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54.28	7,376.48
其他应收款	1,422,251,097.58	1,536,677,324.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32,863,256.29	1,549,987,656.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4,032,305.70	291,885,95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7,889,799.56	82,264,720.66
固定资产	42,527,346.04	43,106,629.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3,848.74	2,268,45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963,300.04	419,525,760.25
资产总计	1,854,826,556.33	1,969,513,416.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000,000.00	28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1,994.56	2,043,287.12
应交税费	486,057.96	286,667.38
其他应付款	90,349,509.45	93,018,967.25
其中：应付利息	165,571.88	616,801.68
应付股利	17,331.40	17,331.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4,617,561.97	384,348,92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750,000.00	10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63,248.68	2,363,24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13,248.68	107,363,248.68
负债合计	425,730,810.65	491,712,170.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8,955,604.00	648,955,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0,113,012.64	632,178,102.91
减：库存股	69,638,000.00	69,63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107,633.55	215,107,633.55
未分配利润	-5,442,504.51	51,197,90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095,745.68	1,477,801,24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4,826,556.33	1,969,513,416.8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1,866,824.52	130,308,167.16
其中：营业收入	221,866,824.52	130,308,167.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3,023,236.53	169,704,776.22
其中：营业成本	185,285,400.77	105,422,919.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90,953.52	2,916,678.05
销售费用	13,188,665.48	12,336,784.21
管理费用	40,293,856.27	41,848,562.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364,360.49	7,179,832.15
其中：利息费用	9,404,530.89	7,636,659.48
利息收入	4,545,397.50	2,105,718.06
加：其他收益	3,488,44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33,232.69	4,419,76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277,068.31	2,057,398.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08,181.79	-631,615.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8,219.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59.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79,240.99	-35,608,463.67
加：营业外收入	147,923.82	213,101.84
减：营业外支出	94,367.67	131,798.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32,797.14	-35,527,160.29
减：所得税费用	-3,232,659.79	-1,862,653.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65,456.93	-33,664,507.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65,456.93	-33,664,507.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00,623.22	-30,822,906.78
2.少数股东损益	-3,835,166.29	-2,841,600.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465,456.93	-33,664,50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00,623.22	-30,822,90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5,166.29	-2,841,600.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76	-0.04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76	-0.0477

本期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连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鄢国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85,045.21	14,225,575.12
减：营业成本	4,939,762.90	5,655,924.99
税金及附加	117,310.01	100,235.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144,843.43	16,681,634.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64,955.19	713,838.39
其中：利息费用	3,254,011.50	3,474,200.01
利息收入	5,875,377.85	3,076,684.29
加：其他收益	1,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063.96	-1,069,24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7,063.96	-1,069,244.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00,492.39	-1,731,147.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48,472.29	-11,726,450.57
加：营业外收入		18,827.19
减：营业外支出		3,994.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48,472.29	-11,711,617.92
减：所得税费用	-5,245,398.11	-1,258,215.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3,074.18	-10,453,402.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3,074.18	-10,453,402.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03,074.18	-10,453,402.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493,457.97	441,926,417.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01,350.01	407,578.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2,108.31	11,135,40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986,916.29	453,469,39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478,964.07	272,829,645.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54,931.06	23,247,48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95,229.59	40,111,26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48,417.08	43,439,68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977,541.80	379,628,08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0,625.51	73,841,31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52,362,362.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164.38	25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2,1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76,164.38	502,364,486.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9,621.18	45,15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408,480,553.4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2,140,000.00	123,738,000.00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49,621.18	532,263,70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6,543.20	-29,899,21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24,74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32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923,71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80,000.00	351,671,71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5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194,372.83	24,641,862.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4,263.33	4,848,15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98,636.16	149,490,01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18,636.16	202,181,70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82,718.47	246,123,798.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478,270.86	486,730,55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895,552.39	732,854,354.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84,819.47	15,278,52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41,670.08	440,793.50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6,489.55	15,719,31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936.57	317,30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2,601.05	4,994,24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467.44	1,467,59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1,275.76	6,222,90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05,280.82	13,002,05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8,791.27	2,717,26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804,663.52	141,084,53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804,663.52	141,084,53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4,408.72	21,57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17,262.50	468,119,47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371,671.22	468,141,05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32,992.30	-327,056,51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4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32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0,000.00	350,74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5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07,025.87	535,70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07,025.87	70,535,70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7,025.87	280,212,29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7,175.16	-44,126,95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9,829.27	45,450,42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7,004.43	1,323,463.9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8,955,604.00				565,952,767.09	69,638,000.00		2,041,203.85	215,107,633.55		331,752,138.56		1,694,171,347.05	12,483,567.29	1,706,654,91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8,955,604.00				565,952,767.09	69,638,000.00		2,041,203.85	215,107,633.55		331,752,138.56		1,694,171,347.05	12,483,567.29	1,706,654,91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34,909.73			-107,682.78			9,363,286.98		17,190,513.93	-2,862,998.09	14,327,51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300,623.22		48,300,623.22	-3,835,166.29	44,465,456.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34,909.73								7,934,909.73	980,000.00	8,914,909.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	9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934,909.73										7,934,909.73
4. 其他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三) 利润分配											-38,937,336.24		-38,937,336.24		-38,937,336.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937,336.24				-38,937,336.2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7,682.78					-107,682.78	-7,831.80	-115,514.58
1. 本期提取								161,690.57							161,690.57
2. 本期使用								269,373.35						7,831.80	277,205.1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955,604.00				573,887,676.82	69,638,000.00		1,933,521.07	215,107,633.55		341,115,425.54		1,711,361,860.98	9,620,569.20	1,720,982,430.1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9,005,604.00				584,945,827.34	43,712,500.00		2,520,040.17	212,769,122.13		282,042,840.85		1,677,570,934.49	39,706,951.35	1,717,277,88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9,005,604.00				584,945,827.34	43,712,500.00		2,520,040.17	212,769,122.13		282,042,840.85		1,677,570,934.49	39,706,951.35	1,717,277,88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0,000.00				31,878,416.68	24,748,000.00		-99,917.01			-30,822,906.78		-14,592,407.11	-16,553,844.10	-31,146,25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22,906.78		-30,822,906.78	-2,841,600.42	-33,664,507.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00,000.00				31,878,416.68	24,748,000.00							16,330,416.68		16,330,416.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200,000.00				15,548,000.00	24,74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30,416.68										16,330,416.68
4. 其他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9,917.01				-99,917.01	-42,821.57	-142,738.58	
1. 本期提取								240,341.22				240,341.22	103,003.38	343,344.60	
2. 本期使用								340,258.23				340,258.23	145,824.95	486,083.18	
(六) 其他													-13,669,422.11	-13,669,422.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205,604.00				616,824,244.02	68,460,500.00		2,420,123.16	212,769,122.13		251,219,934.07	1,662,978,527.38	23,153,107.25	1,686,131,634.6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8,955,604.00				632,178,102.91	69,638,000.00			215,107,633.55	51,197,905.91		1,477,801,24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8,955,604.00				632,178,102.91	69,638,000.00			215,107,633.55	51,197,905.91		1,477,801,24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34,909.73					-56,640,410.42		-48,705,50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03,074.18		-17,703,07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34,909.73							7,934,909.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934,909.73							7,934,909.7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937,336.24		-38,937,336.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937,336.24		-38,937,336.2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955,604.00				640,113,012.64	69,638,000.00			215,107,633.55	-5,442,504.51		1,429,095,745.6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9,005,604.00				584,864,845.91	43,712,500.00			212,769,122.13	30,151,303.12		1,423,078,37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9,005,604.00				584,864,845.91	43,712,500.00			212,769,122.13	30,151,303.12		1,423,078,37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0,000.00				31,878,416.68	24,748,000.00				-10,453,402.23		5,877,01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53,402.23		-10,453,402.2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00,000.00				31,878,416.68	24,748,000.00						16,330,416.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200,000.00				15,548,000.00	24,74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30,416.68							16,330,416.6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205,604.00				616,743,262.59	68,460,500.00			212,769,122.13	19,697,900.89		1,428,955,389.6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2年4月8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2]9号”文件批复进行股份制改组，并于1992年5月8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1994年12月5日公司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体改[1994]104号”文件批准，吸收合并形成本公司。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6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281825294G《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股本）为622,755,604.00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明轩。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

2017年11月24日召开2017年度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7年1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审议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公司员工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首次授予26,050,000.00股，预留750,000.00股。首次授予已于2018年1月实施完毕，预留部分已于2018年11月授予完毕。员工股权激励情况具体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截止2019-06-30，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648,955,604.00元。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开发经营工业区，房地产开发，开办外引内联企业及其咨询、洽谈业务；生产经营高科技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技术咨询；原煤开采（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具体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08月29日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2、应收款项”、“五31、长期资产减值”、“五39、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次交换交易实现合并的，投资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公司取得的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超过购买成本，则超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按照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按预期损失法。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因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允许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票据

不适用。

12、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当单项应收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则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50 万的其他应收款（含关联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作为组合。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1%
1-2年	10%	3%
2-3年	25%	6%
3-4年	50%	12%
4年以上	100%	15%

(3) 一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12、应收账款。

1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房地产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

-房地产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包括土地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配套设施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各项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按不同行业分别采用先进先出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

-土地开发成本的核算方法：按受让土地使用权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竣工时再按建筑面积平均分摊。

-公共配套费用的核算方法：按实际支付费用金额计入开发成本，完工时，摊销转入住宅等可售物业的成本，但如具有经营价值且开发商拥有收益权的配套设施，单独记入“固定资产”。

-为开发房地产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没有完工交付前，计入开发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不适用。

17、合同成本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比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之金融资产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

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6)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工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	---	---	-------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5)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工具用具。

(6) 固定资产计价

① 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②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④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

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计价

①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②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③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⑤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⑥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①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

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3、合同负债

不适用。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①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不适用。

36、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①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②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 期权的行权价格；② 期权的有效期；③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 股价预计波动率；⑤ 股份的预计股利；⑥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⑦ 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④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业务收入确认收入条件如下

(1) 房地产销售收入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签定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物业租赁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原煤销售收入

煤炭、焦炭销售收入在原煤经过称重后送至客户并取得客户的货运签收时确认收入。

(4) 水电工程

公司分阶段完成水电工程的安装，在业主验收合格结算后，确认相应的水电工程收入。

(5) 粗铅销售

粗铅销售收入在粗铅经过称重后，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移交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

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董事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p>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下列内容进行变更: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p>		<p>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p>
<p>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具体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内容如下:1、资产负债表: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2、利润表: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2)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3、现金流量表:1)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1)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p>	<p>董事会</p>	<p>《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p>

公司对上表第一项会计政策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可比会计期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2018年1-6月	资产减值损失	631,615.92	-	-631,615.92
	信用减值损失	-	631,615.92	631,615.92
	合计	631,615.92	631,615.92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0,925,460.87	740,925,460.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07,190.53	2,307,190.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26,930.40	1,526,930.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146,623.90	49,146,623.90	
其中：应收利息	1,276,869.14	1,276,869.1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1,509,806.90	1,331,509,806.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4,810.19	1,674,810.19	
流动资产合计	2,127,090,822.79	2,127,090,822.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51,645,204.03	451,645,204.03	
长期股权投资	133,195,998.03	133,195,998.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3,611,917.34	173,611,917.34	
固定资产	149,029,435.94	149,029,435.94	
在建工程	2,969,332.38	2,969,332.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0,114,356.19	170,114,356.19	
开发支出			
商誉	64,678,921.56	64,678,921.56	
长期待摊费用	2,017,974.98	2,017,97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30,170.01	43,930,17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9,608.00	519,6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1,712,918.46	1,341,712,918.46	
资产总计	3,468,803,741.25	3,468,803,741.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000,000.00	28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5,066,840.41	205,066,840.41	

预收款项	260,971,396.61	260,971,396.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757,881.58	18,757,881.58	
应交税费	134,835,385.28	134,835,385.28	
其他应付款	239,350,346.83	239,350,346.83	
其中：应付利息	1,416,801.68	1,416,801.68	
应付股利	17,331.40	17,331.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7,981,850.71	1,147,981,850.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55,000,000.00	55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0,112.22	110,112.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167,736.66	45,167,736.66	
递延收益	2,363,248.68	2,363,24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25,878.64	11,525,878.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166,976.20	614,166,976.20	
负债合计	1,762,148,826.91	1,762,148,826.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8,955,604.00	648,955,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5,952,767.09	565,952,767.09	
减：库存股	69,638,000.00	69,63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41,203.85	2,041,203.85	
盈余公积	215,107,633.55	215,107,633.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1,752,138.56	331,752,13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4,171,347.05	1,694,171,347.05	
少数股东权益	12,483,567.29	12,483,56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6,654,914.34	1,706,654,91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8,803,741.25	3,468,803,741.25	

调整情况说明

2019年0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公司尚未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实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59,829.27	12,259,82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3,126.55	1,043,126.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76.48	7,376.48	
其他应收款	1,536,677,324.25	1,536,677,324.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49,987,656.55	1,549,987,656.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1,885,959.93	291,885,95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2,264,720.66	82,264,720.66	
固定资产	43,106,629.03	43,106,629.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8,450.63	2,268,45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525,760.25	419,525,760.25	
资产总计	1,969,513,416.80	1,969,513,416.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000,000.00	28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43,287.12	2,043,287.12	
应交税费	286,667.38	286,667.38	
其他应付款	93,018,967.25	93,018,967.25	
其中：应付利息	616,801.68	616,801.68	
应付股利	17,331.40	17,331.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4,348,921.75	384,348,92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63,248.68	2,363,24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363,248.68	107,363,248.68	
负债合计	491,712,170.43	491,712,170.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8,955,604.00	648,955,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2,178,102.91	632,178,102.91	
减：库存股	69,638,000.00	69,63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107,633.55	215,107,633.55	
未分配利润	51,197,905.91	51,197,90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7,801,246.37	1,477,801,24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9,513,416.80	1,969,513,416.80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6%、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主营业务收入	25%/7.5%
资源税	原煤销售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 - 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以下简称“核桃坪煤矿”）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基础为主营业务收入，税率为 7.5%、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新发乡威宁县煤炭沟煤矿（以下简称“煤炭沟煤矿”）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基础为主营业务收入，税率为 7.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

78号) 规定, 公司利用废旧电池生产的铅金属, 对外销售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30%的优惠政策。此政策从2015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72,473.94	1,938,363.13
银行存款	582,123,078.45	712,539,907.73
其他货币资金	33,651,453.34	26,447,190.01
合计	616,547,005.73	740,925,460.87

其他说明

- 1、其他货币资金为客户按揭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房屋建设保证金；
- 2、受限货币资金参见“附注七、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9,285.26	100.00%	627,411.07	35.26%	1,151,874.19	3,118,121.25	100.00%	810,930.72	26.01%	2,307,190.53
其中:										
合计	1,779,285.26	100.00%	627,411.07	35.26%	1,151,874.19	3,118,121.25	100.00%	810,930.72	26.01%	2,307,190.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7,411.07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3,112.49	10,293.37	3.00%
1-2 年	791,769.52	79,176.95	10.00%
2-3 年	141,950.00	35,487.50	25.00%
3-4 年	0.00	0.00	50.00%
4 年以上	502,453.25	502,453.25	100.00%
合计	1,779,285.26	627,411.07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3,112.49
1 至 2 年	791,769.52
2 至 3 年	141,950.00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
4 年以上	502,453.25
合计	1,779,285.2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0,930.72	6,295.27	189,814.92		627,411.07
合计	810,930.72	6,295.27	189,814.92		627,411.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671,960.87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3.9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622,324.96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1	客户1	765,106.91	76,510.69	43.00%
2	客户2	502,453.25	502,453.25	28.24%
3	客户3	184,050.71	5,521.52	10.34%
4	客户4	141,950.00	35,487.50	7.98%
5	客户5	78,400.00	2,352.00	4.41%
	小计	1,671,960.87	622,324.96	93.9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28,819.37	100.00%	1,339,989.03	87.76%
1 至 2 年			186,000.00	12.18%
2 至 3 年			941.37	0.06%
合计	4,528,819.37	--	1,526,930.4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3,628,358.19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0.12%。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占比
1	供应商1	2,960,389.69	65.37%
2	供应商2	208,125.61	4.60%
3	供应商3	180,000.00	3.97%
4	供应商4	142,342.89	3.14%
5	供应商5	137,500.00	3.04%
	小计	3,628,350.19	80.12%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19,197.90	1,276,869.14
其他应收款	34,853,887.29	47,869,754.76
合计	34,973,085.19	49,146,623.9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息收入	119,197.90	1,276,869.14
合计	119,197.90	1,276,869.14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890,379.56	4,939,503.08
股权转让款	30,650,000.00	30,650,000.00
保证金、押金	6,708,102.09	6,706,211.52
专项基金	537,909.00	1,651,625.47
代垫款	16,340,744.94	1,129,934.25
备用金	71,000.00	12,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033,027.30
合计	59,198,135.59	56,122,301.6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7,694.30	4,034,852.56	4,050,000.00	8,252,546.86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9,913.72	978,611.17	15,556,173.00	16,544,697.89
本期转回	120,464.15	332,532.30		452,996.45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7,143.87	4,680,931.43	19,606,173.00	24,344,248.3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孔家沟煤矿与四川威玻《煤炭采购合同》纠纷，被四川内江中院判定本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强行划扣公司资金 15,556,173.00 元，由于案件的实际债务人为孔家沟煤矿、金荣辉及易颖，其无力偿还该债务，因此公司对该扣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70,560.04
1 至 2 年	2,837,771.82
2 至 3 年	484,843.43
3 年以上	0
3 至 4 年	551,212.98
4 年以上	34,053,747.32
合计	59,198,135.5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02,546.86	988,524.89	452,996.45	4,738,075.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50,000.00	15,556,173.00		19,606,173.00
合计	8,252,546.86	16,544,697.89	452,996.45	24,344,248.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柳向阳*a	股权转让款	29,000,000.00	4-5 年	48.99%	4,350,000.00
威宁县孔家沟煤矿*b	代垫款	15,556,173.00	1 年以内	26.28%	15,556,173.00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证金	3,164,200.00	1 年以内	5.34%	31,642.00

刘仲恒	往来款	2,024,379.56	1-2 年	3.42%	60,731.39
纳雍县街南煤矿	借款	2,000,000.00	4-5 年	3.38%	2,000,000.00
合计	--	51,744,752.56	--	87.41%	21,998,546.39

注：a、其他应收款柳向阳为应收永安煤矿股权转让款，截止2019年06月30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永安煤矿关闭通过了相关部门验收，猛者新寨煤矿业已完成对永安煤矿的整合，但相关款项尚未收到。因柳向阳以其实际独资持有的盘县猛者新寨煤矿（包括产能改造后的新矿井）对该笔款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故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不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详见“附注十六、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b、其他应收款威宁县孔家沟煤矿为公司被强制执行“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 10 民 终 314 号：对威宁县孔家沟煤矿未能完成与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的煤炭买卖合同，承担连带责任。”而应向威宁县孔家沟煤矿收回的代垫款。截止2019年06月30日，威宁县孔家沟煤矿已被行政关闭，无可供还款来源，故公司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80,638.10		27,580,638.10	40,507,545.85	5,480,789.55	35,026,756.30
库存商品	85,654,624.80		85,654,624.80	11,516,596.55	854,523.00	10,662,073.55
工程施工	3,962,515.23		3,962,515.23	4,147,169.14		4,147,169.14
开发产品	1,008,144,994.64	974,250.20	1,007,170,744.44	232,811,540.16	974,250.20	231,837,289.96
开发成本	386,414,344.69		386,414,344.69	1,049,836,517.95		1,049,836,517.95
合计	1,511,757,117.46	974,250.20	1,510,782,867.26	1,338,819,369.65	7,309,562.75	1,331,509,806.9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I.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帝庭山	2015年01月01日	2019年06月01日	1,430,000,000.00	710,424,131.04	840,362,490.45	-	129,938,359.41	-	128,617,797.69	14,040,007.23	银行贷款;其他
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	2015年12月01日	2019年09月01日	510,000,000.00	326,241,495.20	-	-	47,001,957.78	373,243,452.98	2,782,072.37	-	银行贷款;其他
时代国际	2019年12月01日	2021年07月01日	250,000,000.00	13,170,891.71	-	-	-	13,170,891.71	-	-	
			2,190,000,000.00	1,049,836,517.95	840,362,490.45	-	176,940,317.19	386,414,344.69	131,399,870.06	14,040,007.23	-

II.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项目	竣工时间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宏远花园	1994年1月	1,337,427.60	-	-	1,337,427.60		-
家电城(宏明花园)	1994年6月	1,098,788.53	-	-	1,098,788.53		-
江南第一城	2012年6月	5,371,388.12	909,560.71	3,877,548.15	2,403,400.68		-
御庭山	2013年2月	2,450,623.03	71,339.85	584,063.56	1,937,899.32		-
康城假日	2016年7月	43,247,255.05	466,088.67	6,254,921.89	37,458,421.83	2,596,188.44	-

项目	竣工时间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帝庭山	2019 年 6 月	179,306,057.83	840,362,490.45	55,759,491.60	963,909,056.68	134,033,426.05	14,040,007.23
合计		232,811,540.16	841,809,479.68	66,476,025.20	1,008,144,994.64	136,629,614.49	14,040,007.23

(2) 房地产项目存货明细表:

I. 已完工产品:

项目	最近一期竣工时间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跌价准备
宏远花园	1994 年 1 月	1,337,427.60	-	-	1,337,427.60	-
家电城（宏明花园）	1994 年 6 月	1,098,788.53	-	-	1,098,788.53	974,250.20
江南第一城	2012 年 6 月	5,371,388.12	909,560.71	3,877,548.15	2,403,400.68	-
御庭山	2013 年 2 月	2,450,623.03	71,339.85	584,063.56	1,937,899.32	-
康城假日	2016 年 7 月	43,247,255.05	466,088.67	6,254,921.89	37,458,421.83	-
帝庭山	2019 年 6 月	179,306,057.83	840,362,490.45	55,759,491.60	963,909,056.68	-
合计		232,811,540.16	841,809,479.68	66,476,025.20	1,008,144,994.64	974,250.20

II. 在建开发产品: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数	期末数	跌价准备
----	------	--------	-------	-----	-----	------

帝庭山	2015 年 1 月	2019 年 6 月	1,430,000,000.00	710,424,131.04	-	-
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	2015 年 12 月	2019 年 9 月	510,000,000.00	326,241,495.20	373,243,452.98	-
合计			1,940,000,000.00	1,036,665,626.24	373,243,452.98	-

III.拟开发产品:

项目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下一期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数	期末数
时代国际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7 月	250,000,000.00	13,170,891.71	13,170,891.71
合计			250,000,000.00	13,170,891.71	13,170,891.71

(3)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80,789.55			5,480,789.55		
库存商品	854,523.00			854,523.00		
开发产品	974,250.20					974,250.20
合计	7,309,562.75			6,335,312.55		974,250.20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 ①开发产品计提减值的原因因为宏明花园余下物业市价低于账面成本所致。
- ②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139,411,686.86元。
- ③开发产品的权利受限情况参见“附注七、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139,411,686.86元。

(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670,993.71	324,405.41
预缴增值税	2,207,723.55	
预缴房产税	884,135.99	909,105.31
预缴土地使用税	441,299.47	441,299.47
预缴附加税	268,057.71	
预缴所得税	837,310.55	
合计	6,309,520.98	1,674,810.19

14、债权投资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377,903,125.93		377,903,125.93	451,645,204.03		451,645,204.03	
合计	377,903,125.93		377,903,125.93	451,645,204.03		451,645,204.03	--

注：系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支付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款，具体详见“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	113,802,697.87			84,616,210.37						198,418,908.24	
小计	113,802,697.87			84,616,210.37						198,418,908.24	
二、联营企业											
贵州鸿熙矿业公司	19,393,300.16			-697,063.96						18,696,236.20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642,078.10					-642,078.10		
小计	19,393,300.16			-1,339,142.06					-642,078.10	18,696,236.20	
合计	133,195,998.03			83,277,068.31					-642,078.10	217,115,144.44	

注：长期股权投资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期其他转出-642,078.10元系将首铸二号的超额亏损冲减对应的长期应收款。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注：权益工具为公司于2017年对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民投”）的投资，出资后占莞民投股权比重5%。因该项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公司对莞民投的投资按照成本核算。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7,849,523.44			377,849,523.44
2.本期增加金额	5,007,832.83			5,007,832.83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007,832.83			5,007,832.8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960,775.84			2,960,775.84
（1）处置	1,511,454.12			1,511,454.12
（2）其他转出	1,449,321.72			1,449,321.72
4.期末余额	379,896,580.43			379,896,580.4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9,107,325.10			199,107,325.10
2.本期增加金额	7,577,650.44			7,577,650.44

(1) 计提或摊销	7,064,702.60			7,064,702.6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12,947.84			512,947.84
3.本期减少金额	322,887.85			322,887.85
(1) 处置	180,443.88			180,443.88
(2) 其他转出	142,443.97			142,443.97
4.期末余额	206,362,087.69			206,362,087.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130,281.00			5,130,281.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130,281.00			5,130,281.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8,404,211.74			168,404,211.74
2.期初账面价值	173,611,917.34			173,611,917.34

注：本期新增房屋建筑物中为“江南第一城”三期项目商铺、“御庭山”项目商铺、“康城假日”项目的车位由自有出售转为自有出租，由“存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本期减少房屋建筑物中为江南第一城商铺、“康城假日”项目的车位由自有出租转为自有出售，由“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至“存货”，其余为江南第一城商铺及康城假日的车位由自有出租转为自有出售并结转成本，本期处置为江南第一城、康城假日的原出租商铺直接由出租转为销售。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公司年末余额中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4) 其他

所有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七、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0,154,002.23	149,029,435.94
固定资产清理	6,664,213.56	
合计	146,818,215.79	149,029,435.9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工具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871,459.90	2,649,011.62	9,411,468.13	74,979,542.54	7,760,612.15	265,672,094.34
2.本期增加金额	1,812,437.10	430,266.62	1,505,842.04	655,227.79	85,398.13	4,489,171.68
(1) 购置		430,266.62	1,162,692.04	325,774.68	85,398.13	2,004,131.47
(2) 在建工程转入	1,812,437.10		343,150.00	329,453.11		2,485,040.2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6,950,143.56		152,136.75			7,102,280.31
(1) 处置或报废	6,950,143.56		152,136.75			7,102,280.31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65,733,753.44	3,079,278.24	10,765,173.42	75,634,770.33	7,846,010.28	263,058,985.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652,229.62	2,104,846.75	8,466,105.87	44,607,317.40	6,812,158.76	116,642,658.40
2.本期增加金额	3,623,027.00	149,925.27	244,570.18	2,558,417.16	748,497.12	7,324,436.73

(1) 计提	3,623,027.00	149,925.27	244,570.18	2,558,417.16	748,497.12	7,324,436.73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投资性房地产 转入						
3.本期减少 金额	953,714.21		108,397.44			1,062,111.65
(1) 处置 或报废	953,714.21		108,397.44			1,062,111.65
(2) 其他						
4.期末余额	57,321,542.41	2,254,772.02	8,602,278.61	47,165,734.56	7,560,655.88	122,904,983.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08,412,211.03	824,506.22	2,162,894.81	28,469,035.77	285,354.40	140,154,002.23
2.期初账面 价值	116,219,230.28	544,164.87	945,362.26	30,372,225.14	948,453.39	149,029,435.9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租入复印机 5 台	194,320.96	75,755.65		118,565.3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废待处理的固定资产	6,664,213.56	
合计	6,664,213.56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28,802.82	2,969,332.38
合计	3,128,802.82	2,969,332.3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调试设备	3,128,802.82		3,128,802.82	2,969,332.38		2,969,332.38
合计	3,128,802.82		3,128,802.82	2,969,332.38		2,969,332.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探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100,089.91			132,463,564.09	39,880,090.00	1,088,186.71	212,531,930.71
2.本期增加金额				527,071.85			527,071.85
(1) 购置				527,071.85			527,071.8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100,089.91			132,990,635.94	39,880,090.00	1,088,186.71	213,059,002.5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039,261.05			33,211,331.40		166,982.07	42,417,574.52

2.本期增加金额	379,627.05			2,021,537.16		3,534.34	2,404,698.55
(1) 计提	379,627.05			2,021,537.16		3,534.34	2,404,698.55
(2)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418,888.10			35,232,868.56		170,516.41	44,822,273.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681,201.81			97,757,767.38	39,880,090.00	917,670.30	168,236,729.49
2.期初账面价值	30,060,828.86			99,252,232.69	39,880,090.00	921,204.64	170,114,356.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不适用。

注：探矿权为煤矿探明新增储量支付探矿权费用，由于扩能技改未完成，仍未进行开采，因此未开始进行摊销。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情况。

26、开发支出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64,678,921.56	--	--	--	--	64,678,921.56
合计	64,678,921.56	--	--	--	--	64,678,921.5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本公司以现金9,180.00万元收购刘仲恒、刘锦新等持有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合并成本9,180.00万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已对上述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对新裕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采用15.21%的折现率，经测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使用权	10,127.88		5,694.92		4,432.96

装修改造费	1,543,602.76		330,353.88		1,213,248.88
租用土地使用权	464,244.34		11,988.48		452,255.86
合计	2,017,974.98		348,037.28		1,669,937.7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940,606.16	7,235,151.54	18,339,885.70	4,584,971.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944,535.60	20,736,133.90	75,069,676.83	18,767,419.21
可抵扣亏损	32,672,230.13	8,168,057.53	32,672,230.13	8,168,057.53
股份支付	12,777,450.08	3,194,362.52	5,559,224.97	1,389,806.25
预收房款按税法核定	24,339,565.43	6,084,891.36	24,339,565.43	6,084,891.36
未付费用	19,740,096.91	4,935,024.23	19,740,096.91	4,935,024.23
合计	201,414,484.31	50,353,621.08	175,720,679.97	43,930,170.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3,883,041.60	10,970,760.40	46,103,514.58	11,525,878.64
合计	43,883,041.60	10,970,760.40	46,103,514.58	11,525,878.6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53,621.08		43,930,17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0,760.40		11,525,878.6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35,584.44	3,103,511.83
可抵扣亏损	62,048,532.67	48,853,781.23
合计	64,184,117.11	51,957,293.06

注：1）由于公司本部、新裕有色金属、宏远投资、永逸环保、宏泰矿业在未来可预见年度无法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可弥补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2）本公司子公司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桃坪煤矿”）、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新发乡威宁县煤炭沟煤矿（以下简称“煤炭沟”）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基础为主营业务收入，税率为7.5%，因此不确认可弥补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614,313.39	1,614,313.39	
2023 年	47,239,467.84	47,239,467.84	
2024 年	13,194,751.44		
合计	62,048,532.67	48,853,781.23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519,608.00
合计		519,608.00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6,000,000.00
抵押借款	168,000,000.00	143,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238,000,000.00	289,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

为银行借款设置抵押、质押情况参见“附注七、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7,191,256.26	179,309,217.17
1-2 年	4,679,112.20	23,607,051.68
2-3 年	25,954.25	1,194,833.70
3 年以上	66,966.00	955,737.86
合计	221,963,288.71	205,066,840.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	3,280,032.45	工程尚未完工
合计	3,280,032.45	--

36、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62,522,310.76	226,170,185.02
1-2 年	225.95	33,250,889.00
2-3 年		44,180.19
3 年以上	442,909.40	1,506,142.40
合计	462,965,446.11	260,971,396.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不适用。

37、合同负债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756,950.64	24,164,151.90	38,986,876.95	3,934,225.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0.94	1,413,172.51	1,410,279.73	3,823.72
三、辞退福利		257,774.38	257,774.38	
合计	18,757,881.58	25,835,098.79	40,654,931.06	3,938,049.3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86,391.44	21,958,729.44	36,621,158.34	2,923,962.54
2、职工福利费	34,268.00	375,673.00	409,941.00	
3、社会保险费	552,953.96	565,977.09	607,352.65	511,578.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1.92	481,448.73	479,976.73	1,853.92
工伤保险费	552,533.84	13,519.18	56,513.94	509,539.08
生育保险费	38.20	71,009.18	70,861.98	185.40
4、住房公积金	226,228.00	1,202,215.00	1,258,849.00	169,59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7,109.24	61,557.37	89,575.96	329,090.65
合计	18,756,950.64	24,164,151.90	38,986,876.95	3,934,225.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07.06	1,363,581.20	1,360,780.42	3,707.84
2、失业保险费	23.88	49,591.31	49,499.31	115.88
合计	930.94	1,413,172.51	1,410,279.73	3,823.72

3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74,374.11	39,727,285.55
企业所得税	219,214.60	20,927,418.95
个人所得税	290,490.32	265,001.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98.45	1,885,514.49
土地增值税	69,047,073.49	69,376,732.77
教育费附加	70,137.17	1,182,967.45
地方教育附加	46,758.08	788,644.92
房产税	10,653.73	454,913.23
土地使用税	25,996.63	98,445.13
资源税	60,817.57	8,503.66

印花税	698.60	113,377.36
环境保护税	181,139.92	5,079.92
其他	300.00	1,500.00
合计	70,662,252.67	134,835,385.28

4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334,244.87	1,416,801.68
应付股利	17,331.40	17,331.40
其他应付款	249,620,226.48	237,916,213.75
合计	250,971,802.75	239,350,346.8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81,736.11	989,583.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2,508.76	427,218.35
合计	1,334,244.87	1,416,801.6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331.40	17,331.40
合计	17,331.40	17,331.4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期末公司无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52,817,438.87	142,226,580.45

维修基金	1,013,377.04	
预提物业费		479,050.20
保证金	2,738,400.00	2,304,524.51
押金	11,357,901.38	11,569,593.98
股权收购款	5,519,446.59	5,519,446.59
其他	578,612.34	329,570.01
延期交楼违约金	237,309.00	376,367.00
未付费用	5,719,741.26	5,473,081.01
回购义务	69,638,000.00	69,638,000.00
合计	249,620,226.48	237,916,213.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厂房铺位押金	5,590,403.85	押金
股权收购款	5,519,446.59	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往来款	11,152,795.00	分期还款
回购义务	68,460,500.00	员工股权激励款
合计	90,723,145.44	--

41、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4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750,000.00	
合计	15,750,000.00	

43、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494,500,000.00	55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750,000.00	
合计	478,750,000.00	55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孙公司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和2017年2月从广州银行东莞分行取得的5年期长期借款，借款本金分别为1亿元和5亿元，截止2019年06月30日，长期借款期末余额4亿元，上述两笔借款由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担保详情见“附注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并以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城支行取得5年期长期借款，借款本金为1.05亿元，截止2019年06月30日，长期借款期末余额0.7875亿元（原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0.945亿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在2020年03月31日前需归还0.1575亿元，所以需将其中的0.1575亿元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笔借款由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并以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截止期末，借款余额40,000.00万元，利率为6.40%。

建设银行东莞银城支行：截止期末，借款余额7,875.00万元，利率为6.50%。

45、应付债券

不适用。

46、租赁负债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6,867.80	110,112.22
合计	116,867.80	110,112.2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复印机	116,867.80	110,112.22

(2) 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地质灾害赔偿款*a	759,519.28	759,519.28	村民房屋搬迁赔偿款
村民异地购房赔偿款*b	43,686,541.97	43,686,541.97	村民异地购房赔偿款
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案件赔偿款*c	721,675.41	721,675.41	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案件赔偿款
合计	45,167,736.66	45,167,736.6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a、根据《房屋损害赔偿和搬迁协议书》约定，新发乡人民政府委托贵州地质工程勘察院和贵州金正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公司分别对威宁县新发乡红岩村部分村民房屋因煤炭沟煤矿生产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受损情况进行勘测确认和受损资产评估，由煤炭沟煤矿按照资产评估金额赔偿受灾迁移户，同时约定接受赔偿后，受灾区域村民必须搬离该受灾区域。根据贵州金正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公司出具的黔金正[2016]房评07-084号《威宁县新发乡红岩村大水组因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采煤工程活动造成村民房屋受损涉及的17户村民住房、辅助房屋、附属物及房屋装饰装修价值评估》评估报告，下属孙公司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需对煤矿周边村民受灾房屋进行赔偿，评估赔偿金额合计6,773,381.28元，累计已支付6,013,862.00元，尚需支付759,519.28元。

b、2014年4月，新裕公司与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东华镇东升村督尾村村民签署《搬出居住补偿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东华镇东升村督尾村村民自主选择异地购房，新裕公司按照东华镇东升村督尾村村民家庭人口每人五万元标准支付，作为异地购房款。公司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折现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金额。

c、核桃坪煤矿与邓广昌、杨本九等一共23名离职员工存在劳动纠纷，2017年5月，上述员工申请要求公司赔偿经济补偿金合计721,675.41元，经过威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支持申请人提出要求核桃坪煤矿赔偿补偿金合计721,675.41元。核桃坪煤矿向威宁县人民法院案件提起诉讼，申请不予承担经济补偿，诉讼已于2018年1月25日开庭，暂未审结。因仲裁委员会已裁定需核桃坪煤矿赔偿，故对该笔未决诉讼产生的或有负债进行计提。

5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收商铺租金	2,363,248.68			2,363,248.68	预收长期租金
合计	2,363,248.68			2,363,248.6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不适用。

5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8,955,604.00						648,955,604.00

53、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0,820,752.31			460,820,752.31
其他资本公积	105,132,014.78	7,934,909.73		113,066,924.51
合计	565,952,767.09	7,934,909.73		573,887,676.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是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2017年确认等待期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2,721,736.11元，2018年确认等待期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31,337,757.00元。2019年6月30日确认等待期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7,934,909.73元。

5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支付	69,638,000.00			69,638,000.00
合计	69,638,000.00			69,638,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8.股本”。

56、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5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煤矿专项储备	2,041,203.85	161,690.57	269,373.35	1,933,521.07
合计	2,041,203.85	161,690.57	269,373.35	1,933,521.07

5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8,637,838.84			128,637,838.84
任意盈余公积	86,469,794.71			86,469,794.71
合计	215,107,633.55			215,107,633.55

5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752,138.56	282,042,840.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1,752,138.56	282,042,840.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00,623.22	52,047,809.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38,511.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937,336.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115,425.54	331,752,138.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510,087.80	185,278,539.73	130,252,559.75	105,415,429.47
其他业务	7,356,736.72	6,861.04	55,607.41	7,490.14
合计	221,866,824.52	185,285,400.77	130,308,167.16	105,422,919.61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6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2,804.14	179,122.40
教育费附加	559,447.03	108,462.60
资源税	136,312.32	287,218.71
房产税	-298,100.83	81,656.61
土地使用税	51,993.26	749.25
车船使用税	2,433.44	2,433.44
印花税	174,196.94	282,461.36
地方教育附加	372,964.73	72,308.38
土地增值税	5,608,893.27	1,885,394.72
工会经费	15,407.45	16,870.58
环保税	304,601.77	
合计	7,890,953.52	2,916,678.05

6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507,649.98	1,040,538.00

职工福利费	161,860.40	191,831.14
办公费	334,689.31	252,916.26
折旧费	399,565.23	653,036.08
业务招待费	312,106.97	84,058.00
差旅费	232,109.70	144,183.46
修理费	314,976.34	283,586.30
租金水电	70,194.05	183,437.16
广告促销费	4,485,909.51	2,305,190.76
销售服务费	3,731,976.47	5,536,595.44
未售物业管理费	743,805.69	876,266.40
装卸、运输费	844,522.80	675,586.90
其他	49,299.03	109,558.31
合计	13,188,665.48	12,336,784.21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2,453,735.46	8,266,288.90
职工福利费	3,256,538.65	2,837,154.48
折旧费	2,120,162.27	1,615,995.45
无形资产摊销	2,070,758.16	2,070,757.94
办公费	848,391.48	1,323,472.56
水电费	478,995.58	431,842.80
差旅费	266,886.67	267,209.63
业务招待费	970,209.99	518,460.00
车辆费用	367,378.27	347,870.27
租赁费	1,236,001.92	1,573,922.26
税费	38,877.99	212,135.69
董事会经费	810,000.00	905,000.00
中介服务费	4,085,853.23	3,319,035.94
维修工程款	535,622.14	727,471.18
煤矿复工费	2,183,299.58	958,155.83
股权激励	7,934,909.73	16,330,416.68
其他	636,235.15	143,372.59

合计	40,293,856.27	41,848,562.20
----	---------------	---------------

64、研发费用

不适用。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404,530.89	7,636,659.48
减：利息收入	4,545,397.50	2,105,718.06
手续费及其它	1,505,227.10	1,648,890.73
合计	6,364,360.49	7,179,832.15

6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3,487,442.06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1,000.00	

6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277,068.31	2,057,398.42
理财产品收益	456,164.38	2,362,362.89
合计	83,733,232.69	4,419,761.31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7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091,701.44	-1,780,075.2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3,519.65	1,148,459.35
合计	-15,908,181.79	-631,615.92

71、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48,219.35	
合计	1,048,219.35	

7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26,059.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059.31	
合计	-26,059.31	

7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00.00	
业主违约收入	117,000.00	114,827.19	117,000.00
其他	30,923.82	96,274.65	30,923.83
合计	147,923.82	213,101.84	147,92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东莞市就		补助		否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业管理办 公室填报 广东省就 业失业动 态检测资 料补贴款								
--	--	--	--	--	--	--	--	--

7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81,200.00	108,400.00	81,2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510.54	
罚款、滞纳金	380.67		380.67
其他支出	12,787.00	7,887.92	12,787.00
合计	94,367.67	131,798.46	94,367.67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45,909.52	861,653.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78,569.31	-2,724,306.47
合计	-3,232,659.79	-1,862,653.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232,797.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08,199.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73,669.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71,860.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77,911.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3,298,687.86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影响	-20,819,267.08
所得税费用	-3,232,659.79

76、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押金及保证金	2,318,602.33	1,798,206.30
利息收入	5,594,091.25	1,740,567.40
营业外收入	31,000.00	83,998.60
收到往来款	1,863,829.68	5,491,414.44
政府补助	1,000.00	2,000.00
其他	1,459,585.05	2,019,215.64
按揭保证金	1,624,000.00	
合计	12,892,108.31	11,135,402.3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8,802,596.26	9,220,711.46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8,361,677.94	10,329,544.74
财务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505,227.10	386,172.80
支付的往来款	5,794,230.32	3,425,642.12
营业外支出	285,719.00	116,287.92
客户按揭保证金	399,200.00	5,867,120.00
延期交楼违约金及加固补偿金		49,118.00
押金及保证金	83,534.00	8,052,460.40
房屋维修基金		5,625,522.60
其他	1,360,059.46	367,107.08
代垫款	15,556,173.00	

合计	42,148,417.08	43,439,687.12
----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	73,100,000.00	
收回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12,900,000.00	
合计	86,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140,000.00	123,738,000.00
合计	2,140,000.00	123,738,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客户按揭保证金		923,716.39
收回定期存单质押	80,000,000.00	
收回法院冻结资金解除	1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923,716.3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境治理保证金（利息）	2,114.08	30,032.69
房屋质量保证金	27,938.07	4,818,120.00
客户按揭保证金	7,174,211.18	
合计	7,204,263.33	4,848,152.69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4,465,456.93	-33,664,507.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59,962.44	631,615.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89,139.33	16,600,645.02
无形资产摊销	2,404,698.55	2,405,467.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8,037.28	407,54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59.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10.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04,530.89	8,534,226.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733,232.69	-2,057,39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3,451.07	-2,037,84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5,118.24	-703,738.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98,399.82	-177,515,976.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46,662.73	-6,968,14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459,880.88	251,863,493.68
其他	7,934,909.73	16,330,41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0,625.51	73,841,313.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2,895,552.39	732,854,354.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4,478,270.86	486,730,556.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82,718.47	246,123,798.13

注：其他7,934,909.73为员工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2,895,552.39	624,478,270.86
其中：库存现金	772,473.94	1,938,363.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2,123,078.45	622,539,907.7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895,552.39	624,478,270.86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52,104.12	环境治理保证金
固定资产	68,526,772.57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12,678,638.23	客户按揭保证金
货币资金	18,720,710.99	房屋建设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95,853,565.45	借款抵押
合计	198,031,791.36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不适用。

82、套期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反向购买的情形。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形。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注册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营地	地		直接	间接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	100.00%		设立
东莞市康城假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水电安装及维修	100.00%		设立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	威宁	威宁	洗煤精加工, 冶金焦生产、购销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威宁	威宁	煤炭的开采及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苏州昆山	苏州昆山	房地产开发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股权投资	100.00%		设立
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煤炭项目管理、咨询, 矿山高新技术开发; 机械设备、矿山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租赁; 销售: 矿产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日用品、油漆; 煤矿建筑工程施工; 煤炭开发及销售(权限分支机构经营)		100.00%	设立
东莞市永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能源环保设备等的研发、销售、维修与保养; 环保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清远英德	清远英德	废铅酸电池收集、贮存和处理; 含铅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78.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市供联新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再生资源回收; 锂电子电池销售, 能源环保设备等的研发、销售、维修与保养; 环保项目投资。		39.78%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按照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地产”)与江苏天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骏投资”)签订的收购苏州天骏20%的收购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收购完成后的苏州天骏董事会成员全部由宏远地产指定,天骏投资不再参与苏州天骏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对苏州天骏拥有100%表决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

2、2017年10月18日，宏远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以9180万收购新裕公司 51%股权。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与新裕公司及其他股东刘锦新、刘仲恒、吴海苗及广州宝昀璟环境投资中心签订《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转让合同》，宏远投资以人民币 8,100.00 万元收购新裕公司 27%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新裕公司股权变为78%，不影响公司对新裕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3、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3月21日对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万。

4、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3月21日对东莞市永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万。

5、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1月24日、2019年2月28日分别对东莞市供联新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万、92万，东莞市石碣供联汇能废机油回收利用有限公司2019年2月22日东莞市供联新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98万。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天骏	30.00%	-358,647.87		20,761,107.25
煤炭沟	30.00%	-956,963.90		-13,244,568.60
英德新裕有色金属	22.00%	-2,432,747.47		1,210,837.6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天骏	404,498,195.94	1,571,621.14	406,069,817.08	366,717,054.50	23,536,499.49	366,740,590.99	350,805,817.95	1,533,461.14	352,339,279.09	311,861,310.10		311,861,310.10
煤炭沟	2,580,714.57	110,965,493.73	113,546,208.30	156,890,980.18	759,519.28	157,650,499.46	3,242,027.21	111,888,008.62	115,130,035.83	155,303,092.88	759,519.28	156,062,612.16
英德新裕	120,495,898.33	91,974,565.89	212,470,464.22	151,759,840.69	54,657,302.37	206,417,143.06	61,332,537.34	46,692,653.39	108,025,190.73	81,692,555.20	43,686,541.97	125,379,097.17

单位：元

子公司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苏州天骏		-1,195,492. 90	-1,195,492. 90	-61,536,03 6.25		-403,114.2 6	-403,114.2 6	-48,672,16 1.66
煤炭沟		-3,189,879. 67	-3,189,879. 67	-5,223,995. 90	5,744,374. 18	-4,563,515. 75	-4,563,515. 75	-1,097,335. 86
英德新裕	102,482,90 4.23	-11,057,94 3.05	-11,057,94 3.05	-98,749,25 9.97	52,541,012 .31	-5,968,688. 21	-5,968,688. 21	-13,763,39 9.8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东莞市万科置 地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 发		50.00%	权益法
贵州鸿熙矿业 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煤炭开采及销 售等	45.00%		权益法
首铸二号（东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		17.00%	权益法

莞) 房地产有 限公司			发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万科置地	万科置地
流动资产	561,135,604.49	1,266,503,770.3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70,727.10	572,274,692.62
非流动资产	488,600.54	60,493,949.61
资产合计	561,624,205.03	1,326,997,719.95
流动负债	423,352,279.67	1,100,499,562.70
负债合计	423,352,279.67	1,100,499,56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8,271,925.36	226,498,157.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9,135,962.68	113,249,078.63
--其他		553,619.2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9,135,962.68	113,802,697.87
营业收入	807,086,026.40	6,649,630.07
财务费用	-880,618.28	-1,370,205.82
所得税费用	88,951,821.31	1,139,216.61
净利润	169,232,420.73	6,253,286.04
综合收益总额	169,232,420.73	6,253,286.04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贵州鸿熙矿业	首铸二号	贵州鸿熙矿业	首铸二号
流动资产	52,957,121.10	3,392,628,254.42	52,507,228.80	3,061,190,516.85
非流动资产	60,763.91	3,412,327.17	94,650.41	2,023,788.45
资产合计	53,017,885.01	3,396,040,581.59	52,601,879.21	3,063,214,305.30
流动负债	12,170,608.13	3,404,963,061.99	10,205,571.31	3,068,359,855.72
负债合计	12,170,608.13	3,404,963,061.99	10,205,571.31	3,068,359,85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847,276.88	-8,922,480.40	42,396,307.90	-5,145,550.4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381,274.60	-1,516,821.67	19,078,338.55	-874,743.57
--其他			314,961.6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381,274.60	-1,516,821.67	19,393,300.16	-874,743.57
营业收入	145,631.07		193,665.06	
净利润	-1,549,031.02	-3,776,929.98	-2,376,099.12	
综合收益总额	-1,549,031.02	-3,776,929.98	-2,376,099.12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8年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与刘日雄各认缴出资50万共同设立惠州市宏裕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截止目前该公司资金尚未到位，也尚未营业。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874,743.57	-642,078.10	-1,516,821.67

其他说明

联营企业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本期仍处于在建阶段，预售的商品房未交付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导致 2019 年上半年亏损 642,078.10 元，累计承担的超额亏损部分-1,516,821.67 元，优先冲减对首铸二号的长期应收款。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外汇风险

无。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1年内到期。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1 亿元	19.70%	19.70%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经营范围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现以药业为龙头，体育产业、服务业、国际贸易等产业配套发展，形成了跨地域、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格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海涛。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说明：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1,170,964.91		否	1,136,236.80
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售物业费	725,805.80		否	876,266.40
广东宏远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球票款	936,100.00		否	666,95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170,964.91	1,136,236.8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0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否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4年07月31日	2019年07月30日	否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6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27,760.00	1,940,66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首铸二号（东莞） 房地产有限公司	377,903,125.93		451,645,204.03	
其他应收款	广东宏远集团有 限公司	168,104.00	23,505.16	166,918.00	23,493.3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10,332,000.00	12,472,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	126,916,780.32	126,916,780.32
应付账款	东莞市宏远集团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160,884.59	255,092.12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宏远集团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564,527.00	479,050.20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每股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每股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限制性股票按实际授予人数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1,994,402.8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934,909.73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关于收购苏州天骏30%的股权

根据宏远地产与江苏天骏投资有限公司在2015年12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宏远地产分两次收购天骏投资持有的苏州天骏50%股权，构成一揽子收购方案，其中第一次支付对价14,412,380元收购20%股权，并于2015年12月29日股权交割完毕，苏州天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20%股权完成后的苏州天骏董事会成员全部由宏远地产指定，天骏投资不再参与苏州天骏的经营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天骏投资转让其所持剩余的30%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宏远地产，该30%股权作价2161.857万元，宏远地产向项目公司购买与该30%股权同等价值的物业，交付给天骏投资，即为支付对价。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与易颖、金荣辉签署《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约定将各自名下采矿权过户到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整合主体）名下；约定以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为主体矿山，孔家沟煤矿根据政策要求进行关闭。在《整合合作协议》签署后，后续达成《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新）股东会决议》、《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移交确认书》，约定2015年3月26日为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资料、生产经营管理权等的移交日期。但是，孔家沟煤矿股东（金荣辉、易颖）并未按约定移交该煤矿的资产、资料和生产经营管理，也即孔家沟煤矿并未交付及合并入整合主体，合作因此受阻，该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经多次催告协调无果，公司就此事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5年7月13日受理该案，2016年11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支持公司部分诉求，但不支持公司收购新矿井另外30%股权，因被告不执行贵州高院一审判决并拒绝履行合作协议约定。

公司将此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荣辉、易颖共同向原告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给付合同违约金300万元。关于公司主张判令二被告将其拥有的新矿井的30%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由于在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孔家沟煤矿实际控制人金荣辉私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导致发生严重矿难，孔家沟煤矿面临被责令关闭的处罚，主体资格面临灭失的可能，这对孔家沟煤矿的价值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也对核桃坪煤矿在贵州省限期的兼并重组政策中合法存续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导致整合合作协议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鉴于此，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15年4月1日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签订《煤炭采购合同》，由孔家沟煤矿供给焦炭。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预付货款1340万元，截止2016年9月30日结算，孔家沟煤矿供给煤炭货值390万元，欠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预付货款950万元。2016年9月孔家沟煤矿、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将在孔家沟煤矿的债权950万元转让给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后，孔家沟煤矿未履行付款义务。

原告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孔家沟煤矿已被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并购，2015年3月26日移交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将孔家沟煤矿变更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非法人），对外交往仍使用孔家沟煤矿印章”，于2016年11月向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人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及本公司，案号：（2016）川1024民初2179号，请求：①判决被告孔家沟煤矿偿付原告货款950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②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延迟付款的违约损失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③该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向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同日，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作出了《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并于2016年11月29日冻结了本公司银行存款1000万元。2017年3月1日，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该院对公司诉求未予支持，裁定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该院判决结果不服，上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7月3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 该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二审提交的新证据致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2016）川 1024 民初2179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重审。2017年11月16日，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重审该案，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川1024 民初286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被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债权转让款 950 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16年10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2）被告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易颖、金荣辉对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上述判决表示不服，向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18年5月11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 该院认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黔高民初字第78号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对双方整合合作协议效力及履行情况的认定，与本案处理有直接关系，本案需以该案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结果为依据。依照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9年1月，内江中院重新开庭审理本案，但在该次判决中，内江中院却无视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在所涉债权金额的真实性存疑，主要证据含糊不清，恶意虚假诉讼特征明显的情况下，仍把本公司列为连带债务清偿责任主体，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于2019年4月30日、5月23日分别强制划扣1,002.72万元、552.90万元，同时解冻财产保全冻结的1,000.00万元。因本案件的实际债务人为孔家沟煤矿、金荣辉及易颖，其无力偿还该债务，因此公司对该扣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不服内江中院对本案的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于2019年8月初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川民申3201号】》。经该院合议庭审查后，裁定如下：“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公司后续将根据四川省高院的再审结果，通过法律途径向孔家沟合伙人（金荣辉、易颖）及本次恶意诉讼的相关主体追偿索赔。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银行按揭贷款担保：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在承购人提供住房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9年06月30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0.42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9年7月，英德新裕公司与阳江市铭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阳江市新裕铭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英德新裕公司持股51%。阳江新裕铭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保科技研发，废矿物油、废旧电池等收集、储存、仓储服务。

2019年8月，英德新裕公司与广州美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广州市新裕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英德新裕公司持股51%。新裕美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项目担保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5、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地产行业分部。
- 公用事业（水电）分部。
- 煤矿分部。
- 废旧电池回收加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地产行业	公用事业（水电）	煤矿	废旧电池回收加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3,669,937.83	11,610,610.26	2,726,246.30	95,160,973.98	-8,657,680.57	214,510,087.80
主营业务成本	71,160,619.47	8,576,700.95	8,185,801.93	104,762,853.26	-7,407,435.88	185,278,539.73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7,553,418.32	67,583,749.34	169,545,082.01	215,031,692.32	-2,367,465,679.80	3,472,248,262.19
负债总额	3,228,367,517.87	35,064,240.58	189,205,799.73	207,094,828.93	-1,858,112,934.02	1,801,619,453.0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关于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易颖、金荣辉签署《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全资子公司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易颖持股45%、金荣辉持股55%）按贵州煤矿兼并重组政策进行整合合作，公司以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下属核桃坪煤矿为主体矿山，与孔家沟煤矿的采矿权及矿山等固定资产（剥离了除煤矿采矿权和矿山等固定资产之外的其他债权债务）进行整合，孔家沟煤矿根据贵州省政府资源整合政策的要求进行关闭。但易颖、金荣辉未在约定日期移交孔家沟煤矿的产权，并擅自生产。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公司依法起诉易颖、金荣辉。201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荣辉、易颖共同向原告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给付合同违约金300万元。关于公司主张判令二被告将其拥有的新矿井的30%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由于在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孔家沟煤矿实际控制人金荣辉私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导致发生严重矿难，孔家沟煤矿面临被责令关闭的处罚，主体资格面临灭失的可能，这对孔家沟煤矿的价值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也对核桃坪煤矿在贵州省限期的兼并重组政策中合法存续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导致整合合作协议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鉴于此，本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关于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

公司于2015年2月5日与柳向阳签署《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按合同约定，柳向阳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450万元，剩余转让价款2550万元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第11个工作日开始，由柳向阳按月利率15厘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转让价款之日或约定的分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并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转让款1350万元，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付清剩余转让款1200万元，柳向阳以其实际独资持有的盘县猛者新寨煤矿（包括产能改造后的新矿井）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015年5月16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发布了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44号《关于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猛者新寨煤矿兼并重组永安煤矿。2016年9月3日，纳雍县勺窝镇人民政府召开永安煤矿关闭相关事宜协调处理专题会议，形成了勺府纪字[2016]12号《勺窝镇人民政府关于永安煤矿关闭相关事宜协调处理专题会议纪要》，按照政府要求和柳向阳的委托，公司为柳向阳垫付了关闭永安煤矿工程费共计46万元。2016年9月30日，永安煤矿关闭通过了验收，猛者新寨煤矿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

合同签订后，公司已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100万元转让款，余款经多次发函催收无效，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人一为柳向阳，被告人二、三分别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猛者新寨煤矿、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请求：①判令被告一支付转让价款2900万元及其利息277.425万元、逾期付款滞纳金1405.55万元、违约金600万元（暂计至起诉日）。②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垫付款46万元。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的律师费67.99万元。④被告二、三对上述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本案诉

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7年2月12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并于2018年10月10日开庭审理此案，一审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①②③④，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和柳向阳的反诉请求。由于柳向阳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6月11日，广东省高院开庭审理，未有判决结果。

截止2019年06月30日，公司账面应收柳向阳股权收购款2,900.00万元，因柳向阳以其实际独资持有的盘县猛者新寨煤矿（包括产能改造后的新矿井）对该笔款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故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不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5,388.20	100.00%	32,261.65	3.00%	1,043,126.55
其中：										
合计						1,075,388.20	100.00%	32,261.65	3.00%	1,043,126.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61.65		32,261.65		
合计	32,261.65		32,261.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22,251,097.58	1,536,677,324.25
合计	1,422,251,097.58	1,536,677,324.25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内部往来组合	1,396,941,444.57	1,510,665,021.96
外部往来款	901,800.00	901,800.00
股权转让款	30,650,000.00	30,650,000.00
代垫款	15,730,104.76	
其他	19,443.16	19,443.16
合计	1,444,242,792.49	1,542,236,265.1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8.00	3,508,522.87	2,050,000.00	5,558,940.87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321.32	875,259.72	15,556,173.00	16,432,754.04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39.32	4,383,782.59	17,606,173.00	21,991,694.9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因孔家沟煤矿与四川威璃《煤炭采购合同》纠纷，被四川内江中院判定本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强行划扣公司资金 15,556,173.00 元，由于案件的实际债务人为孔家沟煤矿、金荣辉及易颖，其无力偿还该债务，因此公司对该扣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9,433,400.98
2 至 3 年	163,469,662.90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3,648,420.73
4 年以上	187,691,307.88
合计	1,444,242,792.4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8,940.87	876,581.04		4,385,521.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0,000.00	15,556,173.00		17,606,173.00
合计	5,558,940.87	16,432,754.04		21,991,694.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708,733,440.13	0-2 年	49.07%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31,400,076.21	0-2 年	22.95%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内部往来	156,228,726.95	0-6 年	10.82%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41,623,860.83	0-3 年	9.81%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0,846,327.98	0-2 年	2.14%	
合计	--	1,368,832,432.10	--	94.7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5,336,069.50		275,336,069.50	272,492,659.77		272,492,659.7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696,236.20		18,696,236.20	19,393,300.16		19,393,300.16
合计	294,032,305.70		294,032,305.70	291,885,959.93		291,885,959.9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5,543,673.61	153,354.16				15,697,027.77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149,569.48	2,602,416.68				81,751,986.16	
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	79,057,638.90	155,833.34				79,213,472.24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48,026,326.39	44,270.84				48,070,597.23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50,715,451.39		112,465.29			50,602,986.10	
合计	272,492,659.77	2,955,875.02	112,465.29			275,336,069.5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 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 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贵州鸿熙矿业 有限公司	19,393, 300.16			-697,06 3.96						18,696, 236.20	
小计	19,393, 300.16			-697,06 3.96						18,696, 236.20	
合计	19,393, 300.16			-697,06 3.96						18,696, 236.2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85,045.21	4,939,762.90	14,217,289.96	5,655,924.99
其他业务			8,285.16	
合计	13,185,045.21	4,939,762.90	14,225,575.12	5,655,924.99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7,063.96	-1,069,244.60
合计	-697,063.96	-1,069,244.6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5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6,164.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56.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672.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333.18	
合计	379,321.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	0.0776	0.0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	0.0770	0.077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2019 年 8 月 29 日